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	第壹部 申請須知 1.11.2 (申-2)	申請人應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5,000 萬元整。	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若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付，是否可由依合作聯盟參與之比例各自出具之？各成員可提供不同型式但足額之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如申請人為合作聯盟，其申請保證金應統一由領銜成員繳付，故「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均由領銜成員填寫即可。
2.	第壹部 申請須知 2.1.9 (p.申-3)	2.1.9 招商文件：指執行機關公告之「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包含本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興建基本需求書、操作營運條款及其補充文件。	惠請貴機關澄清並確認：招商文件應包括執行機關就招商文件所提出釋疑之書面說明，俾利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文件時能依其釋疑內容研擬、調整其申請文件內容。 2.1.9 招商文件：指執行機關公告之「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包含本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興建基本需求書、操作營運條款、其補充文件及 <u>機關就招商文件釋疑之書面說明</u> 。	同意將此條文內容進行修正。
3.	第壹部 申請須知 2.2.2 (p.申-6)	2.2.2 申請人應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並詳閱招商文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招商文件為準，超過或逾越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4.	第壹部 申請須知 2.1.15 (申-4)	民間機構：指最優申請人經取得執行機關協議約完成之會議紀錄後，於申請須知 8.1.4 約定期限內依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即本計畫投資契約之乙方。	8.1.4 應為 8.1.3	同意將條文誤繕部分進行修正。
5.	第壹部 申請須知	新設爐：指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中規劃興建之垃圾焚化爐（含聯外電力輸配電線	新設爐若採一階段興建(合計 900 噸/日)，若於第 4 年興建完成，處理量能亦可達	如一階段興建符合兩座爐體且處理量能共計 900 噸/日，則第 5 年始即可進入正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2.1.25 (申-5)	及其相關設施)及管理大樓 新設爐得由申請人規劃採兩階段興建或採一階段興建，處理設施共須設置兩組，各組設施處理量能為每日 450 噸。正常營運期間，新設爐處理總量能合計為每日 900 公噸。	300,850 噸/年時，從第 5 年始是否即可進入正常營運期，甲方交付量至少 178,120 噸/年，上限 222,650 噸/年，並開放乙方自收廢棄物(依契約：自收廢棄物上限以實際年處理量能扣除 222.650 噸計算，如甲方交付噸數介於 178,120 噸/年至 222,650 噸/年，乙方需以書面申請，增加自收量。)	常營運期。
6.	第壹部 申請須知 2.1.30 2.1.34 (申-5~6)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 2.1.30 興建營運期間：指民間機構依興建基本需求書，於興建期間內辦理本計畫設施興建時所採取部分設施營運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完成所有興建範疇及項目之施作，且依興建基本需求書功能測試需求完成測試及試運轉，並提送相關文件及報告予執行機關依興建基本需求書 2.4 內容辦理核定或備查，則視為興建營運期間結束。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興建營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自營運開始日起 7 年。... 2.1.34 違約金：指投資契約及操作營運條款所稱之違約金，一律為懲罰性違約金，並非損害賠償之預定額。執行機關除得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向民間機構請求違約金外，如有其他實際損害，並得另行請求。...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請機關惠予考量。有關興建營運期間之結束，是否將依廠商完成相關設施之施作、測試及試運轉、以及完成提送相關文件報告等之時點為認定，而不包括等待相關文件報告取得核定或備查的期間，請惠予釋疑。 補充，我國司法實務之訴訟費用多不計入律師費且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司法院院字第 205 號亦揭示，吾國民事訴訟非採用律師訴訟主義。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自不在訴訟費用之內。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 2.1.30 興建營運期間：指民間機構依興建基本需求書，於興建期間內辦理本計畫設施興建時所採取部分設施營運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完成所有興建範疇及項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1. 本須知第 2.1.30 條所稱興建營運期間除指民間機構依興建基本需求書，於興建期間內辦理本計畫設施興建時所採取部分設施營運之期間外，尚包括民間機構依興建基本需求書功能測試需求完成測試及試運轉，並提送相關文件及報告予執行機關依興建基本需求書 2.4 內容辦理核定或備查，始視為興建營運期間結束，故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2. 本須知第 2.1.34 條所稱違約金指投資契約及操作營運條款所稱之違約金，已明定一律為懲罰性違約金。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目之施作，且依興建基本需求書功能測試需求完成測試及試運轉，並提送相關文件及報告予執行機關依興建基本需求書 2.4 內容辦理核定或備查，則視為興建營運期間結束。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興建營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自營運開始日起 7 年。... 2.1.34 違約金：<u>本契約文件所稱之違約金，指甲方依本投資契約文件得處乙方之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累計總額(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之損害賠償責任總額或甲方以乙方逾期未改正所課以之費用等)，合計不得逾本案投資金額之 10%。</u><u>指投資契約及操作營運條款所稱之違約金，一律為懲罰性違約金，並非損害賠償之預定額。執行機關除得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向民間機構請求違約金外，如有其他實際損害，並得另行請求。...</u>	
7.	第壹部 申請須知 3.2.6 (申-12)	民間機構承諾於契約期間內因興建及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及設備，不得轉讓或出租予任何第三人。	附屬事業部分，能否出租第三人？	附屬事業屬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及設備，故無開放出租第三人。
8.	第壹部 申請須知 3.3	第三章 計畫說明... 3.3 契約期間 3.3.1 本計畫契約期間...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請機關惠予考量。有關「非屬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不可歸責事由」具體所指為何？請惠予說明。另，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投資契約第 17.1 節與 17.2 節已敘明定義及列舉說明，敬請參酌。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3.5 (p.申-12)	1. 本計畫之「興建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完成本計畫所有興建设工作之日止，最長不得超過 7 年整。但民間機構具有非屬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不可歸責事由，始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 1 次，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予以展延，展延期間以 1 年為限，惟本計畫之營運期間不因此而變更。 3.5 興建 ... 3.5.3 除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外，興建之費用（含興建之焚化爐、聯外電力輸配電線及其相關設施等）應全部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不得向執行機關要求分攤費用、補助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倘申請工期展延事由符合契約規定之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及民法規定之情事變更等情況，則提請展延工期應不受「僅得申請展延 1 次」及「展延期間以 1 年為限」等之限制，請惠予釋疑。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三章 計畫說明... 3.3 契約期間 3.3.1 本計畫契約期間... 1. 本計畫之「興建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完成本計畫所有興建设工作之日止，最長不得超過 7 年整。但民間機構具有非屬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不可歸責事由，始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 1 次，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予以展延，展延期間以 1 年為限，惟本計畫之營運期間不因此而變更。 3.5 興建 ... 3.5.3 除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外，興建之費用（含興建之焚化爐、聯外電力輸配電線及其相關設施等）<u>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全部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不得向執行機關要求分攤費用、補助或補償</u>，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9.	第壹部 申請須知	3.8.2 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開始日起第 1 至第 6 年應提撥總額至少新臺幣 9,000 萬	3.8.2 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開始日起第 1 至第 6 年應提撥總額至少新臺幣 9,000 萬	同意將條文誤繕部分進行修正。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3.8.2 (申-16)	元作為社會公益金，每年應提撥新臺幣1,500萬元，提撥方式依投資契約9.2約定辦理。	元作為社會公益金，每年應提撥新臺幣1,500萬元，提撥方式依投資契約10.2約定辦理。	
10.	第壹部 申請須知 3.8.3 (申-16)	於契約期間，因售電產生之超額收入，其計收機制，依投資契約9.3約定辦理。	於契約期間，因售電產生之超額收入，其計收機制，依投資契約10.3約定辦理。	同意將條文誤繕部分進行修正。
11.	第壹部 申請須知 3.5.3 (p.申-13)	3.5.3 除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外，興建之費用（含興建之焚化爐、聯外電力輸配電線及其相關設施等）應全部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不得向執行機關要求分攤費用、補助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1.工程調查、規劃、設計、施工、測試、試運轉等包含於本計畫興建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且屬於為完成本計畫興建工作之一切必要之作業。 2.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配合自然環境條件、基地整體風格、操作參訪動線、建物配置分布、空間層次區劃等原則，並參照「興建基本需求書」之規定，接受執行機關之督導。 3.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子法所規定必須辦理之相關事宜。 4.依水土保持計畫法及其子法所規定必須辦理之相關事宜。	依機關目前規劃，本案須由乙方負責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子法所規定必須辦理之相關事宜，考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子法所規定必須辦理之相關事宜期間仍可能有合約外要求承諾事項(如污染排放加嚴)，建議招商文件應訂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子法所規定必須辦理之相關事宜辦理完成後之合約協議機制。	投資契約第8.7.4條已敘明「因環保法令變更致乙方須投資增改設施，或致乙方增加營運成本，始可維持本計畫正常營運時，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改善計畫書，說明法令變更之影響及應採取之因應措施及費用調整需求等，雙方應本公平誠信原則進行協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2.	第壹部 申請須知 3.5.6 (申-13)	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取得本計畫相關之許可或證照，並據以為興建與施工。	本案是否適用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程序？如適用，則審議之目的事業機關為何？	請參照興建基本需求書第 2.6 節，乙方應考量依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於設計階段辦理相關申請，或可依國內建築法規規定辦理。 特種建築物審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以行政院指定為準。
13.	第壹部 申請須知 3.5.9 (申-13)	執行機關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興建範圍時，民間機構應配合為之，雙方並依投資契約之工作範圍變更等相關規定辦理。	此合將影響乙方原規劃與合約義務，如因而增加成本時，機關應為合理補償。	投資契約第 17.2 節內容，已敘明此為除外情事，須依據第 17.3 節內容規定，完成通知及認定程序，如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何一方得依本投資契約第二十章「履約爭議」規定辦理之。
14.	第壹部 申請須知 3.7 (申-15)	3.7.1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內，應依投資契約 9.1 約定繳納權利金。	9.1 應為 10.1	同意將條文誤繕部分進行修正。
15.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2.2 (申-18)	申請須知第 4.2.2 條 財務能力資格 實收資本額 單一公司申請人，其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10 億元（含）以上 合作聯盟申請人，其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合計應在新臺幣 10 億元（含）以上，且其領銜成員之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5 億元（含）以上。	保險業因行業特性，經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其編制方式與一般產業不同，尚無區分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致無法針對本案申請須知第 4.2.2 條財務能力資格、第 2 項規定，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進行檢核設算。為使保險業能作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成員參與本案投資機會，建請主辦機關比照本	1.保險業因行業特性須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爰同意增列但書規定。 2.考另量本案後續須成立特許專案公司經營本計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將為特許專案公司發起人，配合投資契約第 11.3 節持股比例要求以單一公司或授權代表公司為主，其餘成員持股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外國公司實收資本額以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為準。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所有成員，依其最近一期經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依申請人所提財務報表簽證，所列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 總負債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何成員，依其最近一期經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依申請人所提財務報表簽證，所列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4 倍。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案申請須知第 4.2.2 條財務能力資格、第 3 項「總負債」之規範，增訂但書之規定，敘明保險機構不適用該項審查標準。爰此，請協助確認保險業之財務能力資格是否僅需符合第 4.2.2 條財務能力資格、第 1 項「實收資本額」規定，以保障保險業參與本案之機會。	係以維持對專案公司持有股份比例總和應為 70% 以上，爰刪除其餘成員財務能力限制。 3. 相關條款增修如下： 參照「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招商文件」內容，變更如下： ... 1. 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者，該單一申請人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1) 應具有下列 A 或 B 財務能力之一： A.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B.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權益均不低於新臺幣 8 億元，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2) 依法定期申報營業稅及所得稅。 (3) 於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所有成員均應符合以下全部財務資格要求：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2)依法定期申報營業稅及所得稅。 (3)於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3.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領銜成員應具有下列 A 或 B 財務能力之一： (1)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 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確認)以上。 (2)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權益均不低於新臺幣 4 億元，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16.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2.2 (申-18)	實收資本額 單一公司申請人，其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10 億元（含）以上 合作聯盟申請人，其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合計應在新臺幣 10 億元（含）以	1.實收資本額 單一公司申請人，其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10 億元（含）以上 合作聯盟申請人，其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合計應在新臺幣 10 億元（含）以	參照「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招商文件」內容，變更如下： 1.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者，該單一申請人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上，且其領銜 成員之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5 億元（含）以上。 外國公司實收資本額以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為準	上，且其領銜成員之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5 億元（含）以上。 應刪除 外國公司實收資本額以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為準 修正理由： 台灣分公司與<u>外國公司</u>依法為同一實體，任何責任均由外國公司承擔。 經查，「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案」及「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等促參案，皆接納<u>外國公司</u>的實收資本額。	(1)應具有下列 A 或 B 財務能力之一： A.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B.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權益均不低於新臺幣 8 億元，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2)依法定期申報營業稅及所得稅。 (3)於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所有成員均應符合以下全部財務資格要求： (1)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2)依法定期申報營業稅及所得稅。 (3)於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3.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領銜成員應具有下列 A 或 B 財務能力之一：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 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確認)以上。 (2)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權益均不低於新臺幣 4 億元，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17.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2.3 (申-19)	4.2 申請人資格 4.2.3 技術能力資格 申請人應至少具備下列工程經驗或實績其中一項，申請人得檢具已簽訂協力廠商承諾書之協力廠商經驗或實績替代之，協力廠商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申請人以協力廠商經驗或實績替代其技術能力資格者，該協力廠商不得同時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為降低營運期間因缺乏興建實績廠商參與而導致因興建問題影響持續營運的風險，故建議機關參考「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採取「申請人不得以協力廠商實績經驗替代之」，且應限制具興建實績成員的退出條件，建議規範採用興建工程實績之成員於特許期間不得退出合作聯盟，或應至少於營運操作 5 年後方可退出。 另，近年所採用發電效率達 25%以上的設備尚未廣泛應用，相信廠商如有願意協助機關達成本案之目標而參與本案，其亦應有意願承擔特許期間之責任，以確保本案成功及降低機關的風險。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為： 申請人應至少具備下列工程經驗或實績 其中一項申請人得檢具已簽訂協力廠商承諾書之協力廠商經驗或實績替代之，協力廠商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申請人以協力廠商經驗或實績替代其技術能力資格者，該協力廠商不得同時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如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之一符合技術能力者即可。而符合焚化廠興建工程實績成員，應於「合作聯盟協議書」（附件一之四）中載明其不會於特許期間退出合作聯盟，或應至少於營運操作 5 年後方可退出。	
18.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2.3 (申-19)	4.2 申請人資格 4.2.3 技術能力資格 1. 廢棄物熱處理法工程實績： (1)截至申請截止日前至少設有一座處理容量在 150 公噸/日以上（包含 150 公噸/日）之爐體。 2. 廢棄物熱處理法操作維護實績： (1)截至申請截止日前至少設有 1 座處理容量在 150 公噸/日以上（包含 150 公噸/日）之爐體操作維護實績。	依第二章「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2.1.25「新設爐：指申請人...處理設施共須設置兩組，各組設施處理量能為每日 450 噸」，其單爐處理量同臺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為 450 噸/日，故為確保得標廠商具有興建或操作新設爐之能力，考量「台中縣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營運計畫」及近期「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案」技術能力資格要求，改為「至少設有一座處理容量在 300 公噸/日以上（含）之爐體」。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9.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2.3 (申-18)	技術能力資格 申請人應至少具備下列工程經驗或實績其中一項，申請人得檢具已簽訂協力廠商承諾書之協力廠商經驗或實績替代之，協力廠商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申請人以協力廠商經驗或實績替代其技術能力資格者，該協力廠商不得同時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請問，若申請人以協力廠商之經驗或實績替代技術能力資格，且該協力廠商為外國公司則該協力廠商是否需要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 註：該協力廠商非申請聯盟之成員。	若申請人檢具已簽訂協力廠商承諾書之協力廠商經驗或實績替代技術能力資格，而該協力廠商為外國公司，且非為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則該協力廠商無須需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
20.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4.2 (p.申-21)	4.4.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公司、團體、私人機構或自然人時，而不具有前項之條件者，應就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送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惠請貴機關澄清，是否僅為4.5.1.13~4.5.1.15 出具證明為中華民國之公司、團體、私人機構或自然人時，應就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送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1.除左列所列舉之條文外，本須知第 4.4.3 條約定出具證明者為外國公司、團體、私人機構或自然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應經該出具地公證機構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如該文件並非以中文為之，應檢附中文譯本。 2.惟仍請再行檢視本須知相關內容，以求慎重，並避免有所遺漏。
21.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5.1 (申-21、申-23) 附件一之十 聲明書	申請須知第 4.5.1 條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向執行機關提出下列文件： 申請切結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三） 單一公司申請人，其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之。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由	為配合中央政府積極推動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之政策方向，提升民間資金參與基礎建設之動能，並考量現行《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為他人進行擔保，導致保險業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在實務上無法履行負連帶責任，實有調整	依推動促參司網站之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參考文件(113 年版)所載，目前已無開放保險業為單一申請人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 BOT 參考條款可供選擇，故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各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 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四）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至少應填具合作聯盟協議書，載明各成員願意組成合作聯盟，共同參與本計畫投資人之甄審，並願意於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備、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如聯盟成員間就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有特別約定者，亦應於協議書中載明。協議書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簽訂投資契約為止。無論合作聯盟是否出具詳細之協議書，各聯盟成員對於本計畫之申請，均應負連帶責任。 聲明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 單一申請人及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分別出具聲明書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必要。爰參酌「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之處理先例，高雄市政府同意放寬當保險業非代表成員時，得在其他成員皆同意下不用對其他成員負連帶責任，即前述合作聯盟組合之保險業「聲明書」得以「申請人同意保險業成員免負連帶責任切結書」替代。 因此，建請主辦機關適度修正相關規範，排除保險業需承擔合作聯盟成員連帶履約責任之限制，以讓保險業資金可挹注國內公共建設，發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目的與成效。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附件一之十 聲明書 「...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確實遵守履行申請須知內容，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其各成員間應對履行負連帶責任，且就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		
22.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5.1 (申-25)	15.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提出符合本申請須知 4.2.3 內容之技術能力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 (3)經驗或實績若為國內外政府工程，得不經公證認證，但須提出委託契約書及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外文文件應附中文譯本。	若為國內焚化廠 ROT 案以及按政府採購案長期合約之操作營運廠商，按照合約持續營運中，屬於符合申請須知 4.2.3 規定之技術能力，但 4.5.1 規定 4.2.3 技術資料須提供「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既 ROT 案及政府採購案長期合約持續營運中，並無取得完工證明之可能。 建議新增 (4) 經驗或實績若為國內政府工程之廢棄物熱處理法操作維護實績且仍在履約中，僅須提供附件一之十二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將此條文修正為： 申請人應提出符合本申請須知 4.2.3 內容之技術能力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 (1) 若為國內經驗或實績且非屬政府工程，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若屬國內政府工程，得不經公證認證，但須提出委託契約書及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如操作維護實績存在且仍在履約中，則須提出委託契約書。 (2) 若為國外經驗或實績且非屬政府工程，其證明文件須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再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或駐外代表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若屬政府工程，得不經公證認證，但須提出委託契約書及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外文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如操作維護實績存在且仍在履約中，則須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提出委託契約書。
23.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5.1.14(1) (申-25)	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調整，並能顯示申請人各年度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等資料之複核簽證。	應刪除 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調整，並能顯示申請人各年度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等資料之複核簽證。 修正理由： 台灣和新加坡的會計原則主要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為基礎。 經查，「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案」及「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等促參案，且我國與新加坡已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而此條款恐有排除新加坡廠商參與投標之虞，建議刪除。 請問外國公司之財報可否提供 2 年財報（包含 3 年的數據）。	1. 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國公司財務報告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則無須再經國內會計師複核簽證，爰增列但書條款。 2. 可提供 2 年財務報告，惟須包含 3 年財務報表資訊。 3. 配合申請須知第 4.2.2 條修正，本條款修正如下： <u>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如為外國公司，其財務報告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調整，並能顯示申請人各年度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等資料之複核簽證。但外國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者除外。</u>
24.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6.2 (p.申-27)	4.6.2 申請保證金之返還 6. 單一公司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授權證明文件辦理。合作聯盟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領銜成員之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	惠請貴機關同意申請人理解因應企業規模大小不同，部分公司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基於內部管控機制，無法隨時攜出公司。爰此，建議於保證金退還程序中，得以公司出具授權書，授權公司專用之印鑑章代為使用，以具足法律效力及防止爭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及代理人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議發生。	
25.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6.2 (申-27)	3.最優申請人得於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並由民間機構繳納履約保證金後 20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民間機構既已簽約並繳納履約保證金，應足以擔保，應退還申請保證金。 建議修改為：「3.最優申請人得於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並由民間機構繳納履約保證金後 20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26.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7.1 (p.申-27)	4.7.1 文件提送方式 3.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 4.5.1.17 約定提送投資計畫書(含電子檔光碟) 25 份、書面簡報 25 份，應每份分別裝訂，並於封面處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如為外國公司，得以負責人簽名代替印鑑章。	惠請貴機關澄清，封面應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由於封面為彩色列印，實際加蓋印鑑與簽名後可能導致影像不清。 建議參考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可於每冊首頁之內頁加蓋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則為代表成員)之印鑑。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建議封面可設計空白處得以加蓋印鑑。
27.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7.1 (p.申-28)	4.7.1 文件提送方式 6.前述各項文件之個別密封及彙總密封(附件三之一)，均應於密封處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負責人簽名代替印鑑章。	惠請貴機關澄清「4.7.1 第 6 款」及「4.7.3」所載申請文件之包封與密封規定。依現行文字理解，申請人須對各項文件進行個別密封，再分為三大類別進行三包封分類(依附件三之二至三之四)，最終再進行一次彙總密封(依附件三之一)。此規定可能導致申請人需實務上進行「文件個別密封 → 三包封分類 → 彙總再密封」的多層封裝作業，亦即形成「箱中箱」之情況。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28.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7.3	4.7.3 申請文件之包封 申請文件應分為下述三個包封，並分別標示申請人全名、申請人地址及計畫名稱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p.申-29)	(如附件三之二、三之三、三之四)：	建議取消附件三之一(彙總封面)，並於附件三之二至三之四中統一補充標案名稱、送達地址、收件截止時間等資訊，作為每一包封的正式封面使用。	
29.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7.1 (p.申-28)	4.7.1 文件提送方式 1.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 4.5.1.2 ~ 4.5.1.12 及 4.5.1.16 約定提送之文件，除 4.5.1.12 內容為影本一份外，其餘均應為正本一份統一裝入同一套封並予密封，且於封套上黏貼本申請須知 4.5.1.1 內容之「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一份。	惠請貴機關澄清並同意申請人對申請須知「第 4.5.1 條」資格文件之理解，係指除第 4.5.1 條第 9 點、第 17 點及第 18 點所述項目以外之內容。 惟依「4.7.1.1」規定，申請人須依申請須知第 4.5.1.2 至 4.5.1.12 及 4.5.1.16 條所定內容提送相關文件，其中第 4.5.1.9 (報價單) 為屬第 3 包封：報價文件之內容。建議貴機關修正：「4.7.1.1」中應提送文件內容調整為「4.5.1.2 至 4.5.1.8、4.5.1.10 至 4.5.1.12 及 4.5.1.16」，以確保三包封之區分邏輯清晰，並避免實務包封錯置或爭議。	同意將此條文修正為： 4.7.1.1：「...4.5.1.2 至 4.5.1.8、4.5.1.10 至 4.5.1.12 及 4.5.1.16 約定提送之文件...」。
30.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7.3 (p.申-29)	4.7.3 申請文件之包封 (1)第 1 包封：資格文件 包含本申請須知第 4.5.1 條規定資格文件。 (2)第 2 包封：投資計畫書及簡報 包含申請須知第 4.5.1 條第 17 點及 18 點所述項目。 (3)第 3 包封：報價單 包含申請須知第 4.5.1 條第 9 點所述項目。		同意將此條文修正為： 4.7.3 申請文件之包封 1. 申請文件應分為下述 四個包封 ，(如附件三之二、三之三、三之四及申請文檢核表)： (1) 第 1 包封：資格文件 包含本申請須知第 4.5.1 條第 13 點、14 點及 15 點所述項目。 (2)第 2 包封：投資計畫書及簡報 包含申請須知第 4.5.1 條第 17 點及 18 點所述項目。 (3)第 3 包封：報價單 包含申請須知第 4.5.1 條第 9 點所述項目。 (4)第 4 包封：申請文件檢核表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包含申請須知第 4.5.1 條中上述其餘項目。 2. 「...或文件未分四個包封分裝時...」。
31.	第壹部 申請須知 6.4.1 (p.申-46)	6.4.1 資格審查階段 表 6-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	惠請機關澄清項次 3 申請切結書、項次 5 合作聯盟授權書、項次 10 聲明書、項次 13-2 股東名冊及項次 13-3 稅務證明文件，其份數皆為各 1 份。 並建議貴機關一併修正附件一之一「申請文件檢核表」中上述各項文件的份數欄位敘述，增列「依合作聯盟成員數調整」、「各成員各 1 份」或其他說明欄註記，避免誤導申請人因誤解份數要求而影響資格審查，同時亦避免造成評審委員資格審查時誤解其文件數量而引發爭議。	項次 3、5、10、13-2 及 13-3 其份數皆為 1 份即可，若為合作聯盟則各成員須各自填寫。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因各附件備註均有敘明。
32.	第壹部 申請須知 6.5.2 (p.申-51)	6.5.2 資格審查階段 2....。但申請人缺漏申請保證金或投資計畫書（如份數不足者得予以補件）或自行更改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內容者，不得補件，執行機關將直接判定為資格不符，不得為合格申請人。	惠請貴機關釐清附件附一之十四至附一之十七中，與申請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相關之文件格式，其內容包含兩種不同階段之擔保項目說明。惟目前僅處於申請文件遞送階段，申請人僅需繳納申請保證金，尚未涉及履約保證金之繳納義務。爰此，申請人理解可依實際申請事項之需求，於文件中刪除與履約保證金相關之文字內容，以避免產生混淆或文件內容不符實際狀況。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申請人於申請階段，繳付附件一之十四至附件一之十七，須圈選相對應之項目，如申請人、申請、申請保證金等。 依據投資契約第 16.3.1 節內容，如最優申請人未來繳付履約保證金時，應以甲方同意之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惠請貴機關確認此項理解是否正確，並同意申請人就不適用之部分文字酌予刪除，不影響文件有效性。若仍應全數保留，亦請說明目的，以便準確依規辦理，避免因誤解導致資格審查不符之情形。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繳納，或取具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則須依附件一之十四至附件一之十七繳納並圈選相關證明。
33.	第壹部 申請須知 8.2.3 (申-58)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於民間機構成立後，對民間機構之持有股份比例應依照投資契約第 10.3.1 條辦理	申-57 8.2.3 第 10.3.1 條 應為第 11.3.1 條	同意將條文誤繕部分進行修正。
34.	第壹部 申請須知 附件一之九-1 (p.申附-15)	備註： 一、申請人填具新設爐與既有設施汰舊換新相關費用之合計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85.74 億元 (不含營業稅、不含利息資本化)。	本案預計興建期 7 年內期間執行，目前無興建期之物價調整機制，依新版促參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5 款，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得參照下列因素，於投資申請案財務計畫內擬訂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 一、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二、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三、營運年限。 四、權利金之支付。 五、物價指數水準。 建請納入興建期之物價調整機制。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本案機關交付廢棄物處理費率已有納入興建期之物價調整機制，相關物價調整機制計算方式請參見招商文件第肆部操作營運條款第六章相關約定，並自營運開始日之次年起因應物價調整。
35.	第壹部 申請須知 (申附-18)	附件一之十一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均非「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附件一之十一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均非「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所認定之陸資投資人，如有不實，致造成甄審作業、議約或簽約程序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除應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外，並依本申請須知內容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所認定之陸資投資人，如有不實， <u>涉損害賠償之情形者，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投資契約違約金額上限致造成甄審作業、議約或簽約程序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除應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外，並依本申請須知內容規定辦理，絕無異議，...</u>	
36.	第壹部 申請須知 (申附-5)	附件一之三 申請切結書... 四、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權利之情事。貴局若因具切結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書人願以自己之費用，於該等程序中為貴局辯護，並負擔貴局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包括律師費），或因貴局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貴局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貴局因此所致之損害。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另補充，我國司法實務之訴訟費用多不計入律師費且民國 19 年 1 月 11 日司法院院字第 205 號亦揭示，吾國民事訴訟非採用律師訴訟主義。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自不在訴訟費用之內。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附件一之三 申請切結書... 四、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權利之情事。貴局若因具切結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書人願 <u>協助貴局相關事宜</u>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本申請切結書所載內容為具切結人對於執行機關之承諾事項，與是否計入律師費無涉。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涉損害賠償之情形者，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投資契約違約金額上限以自己之費用，於該等程序中為貴局辯護，並負擔貴局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包括律師費），或因貴局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貴局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貴局因此所致之損害。</u>	
37.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 (契-1)	前言 ...本投資契約為私法契約，如有本投資契約未約定之事宜，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雙方若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九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條款：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前言 ...本投資契約為私法契約，如有本投資契約未約定之事宜，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雙方若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 <u>雙方同意秉持誠實信用原則</u> ，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九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條款：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38.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1.2 (契-2)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 1.1.2 契約文件優先效力規定 ... 3. 無論本投資契約之其他規定為何，乙方提出或承諾之各項文件，如對甲方最為有利，應最優先適用。 ...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另，考量履約可能遭遇非甲乙雙方得合理掌控之因素，諸如環差、水保、特建或建照等辦理期程、台電外電供電、民眾抗爭...等，除須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工期展延外，亦應容許甲乙雙方得就營運開始日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另有關所提疑問，回應如下： 1. 營運開始日另行計算： 本案契約中如已明定營運開始日之起算條件，原則上應依契約辦理。惟如實務上確有因非甲乙雙方可合理掌控之因素致影響營運起始，且符合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2.1 本投資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1. 智慧財產權：係指乙方為本計畫投資與營運而取得之受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專利、商標、著作權、網域名稱、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術、資料或商業機密，以及乙方已投入相當程度之努力、勞力、時間、金錢，於市場上具有實際或潛在權利價值之成果。... 22. 投資金額：指乙方投入本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設備，包含因本廠營運使用狀態所取得(投入)之可資本化之必要成本，但不包括利息費用，即乙方依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興建費用標單」內所提出之費用。 23. 違約金：本投資契約及操作營運條款所稱之違約金，一律為懲罰性違約金，並非損害賠償之預定額。受損方除得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向他方請求違約金外，如有其他實際損害，並得另行請求。... 1.2.2 契約之解釋 1. 各契約條款之解釋，應探求雙方之真意，並參酌其他條款為體系解釋，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詞句。 ... 3. ...除本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投資	之起算另為協議，以維雙方權益。請惠予釋疑。有關興建營運期間之結束，是否將依廠商完成相關設施之施作、測試及試運轉、以及完成提送相關文件報告等之時點為認定，而不包括等待相關文件報告取得核定或備查的期間，請惠予釋疑。查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 名稱為「承諾投資金額」，而非「興建費用標單」，爰請機關釋示應辦理投資費用之依據、機關要求投資費用之金額範圍(已知不得低於新台幣85.74 億，是否有上限)。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 1.1.2 契約文件優先效力規定 ... 3. 無論本投資契約之其他規定為何，乙方提出或承諾之各項文件，如對甲方最為有利，應最優先適用。...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2.1 本投資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1. 智慧財產權：係指乙雙方為本計畫投資與營運而取得之受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專利、商標、著作權、網域名稱、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	契約第十七章所定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雙方得依契約機制協議調整工期或營運起算日。此類情形應由乙方提出具體事證，並經甲方審認後處理，惟不影響契約條文原則之適用。 2. 興建營運期間之結束認定 興建營運期間之結束，應以乙方完成設施施作、測試、試運轉，並完成提送契約所定應備文件，且經甲方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完成為準。 3. 「承諾投資金額」與「興建費用」 「興建費用」係指本案財務評估所設定之最低投資金額，作為評估本案可行性基本門檻；而「承諾投資金額」則為乙方於投標階段依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 所填報之整體投資承諾，為乙方對本案所作之全面性投資計畫。兩者性質不同，惟契約履約管理將以「承諾投資金額」為乙方應履行之投資基準，且未設上限值，然其為投資履行審認之依據。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契約引用法令所表示之真意，悉依簽約當時有效之法令為準。其後該法令如有增刪或修訂，應依雙方簽訂本投資契約時之真意，以決定是否適用與如何詮釋將來增刪或修訂之法令。... 5. 本投資契約所載之期日，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西曆曆法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任何既定或臨時之休息日均計入。本投資契約所載之期間，除有規定者外，悉依民法關於期間之規定。... 1.4 主管機關之行為 乙方應受甲方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所為行政命令、行政處分及其他公法上行政行為之拘束，但乙方得依法行使其行政法上之權利。	術、資料或商業機密，以及<u>乙雙方</u>已投入相當程度之努力、勞力、時間、金錢，於市場上具有實際或潛在權利價值之成果。... 22. 投資金額：指乙方投入本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設備，包含因本廠營運使用狀態所取得(投入)之可資本化之必要成本，但不包括利息費用，即乙方依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興建費用標單」內所提出之費用。 23. 違約金：<u>本契約文件所稱之違約金，指甲方依本投資契約文件得處乙方之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累計總額(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之損害賠償責任總額或甲方以乙方逾期未改正所課以之費用等)，合計不得逾本案投資金額之 10%本投資契約及操作營運條款所稱之違約金，一律為懲罰性違約金，並非損害賠償之預定額。受損方除得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向他方請求違約金外，如有其他實際損害，並得另行請求。...</u> <u>27.契約生效日：為 000 年 0 月 0 日或雙方另行合意指定之其他期日。</u> 1.2.2 契約之解釋 1. 各契約條款之解釋，應探求雙方之真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意、秉持誠實信用原則，並參酌其他條款為體系解釋，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詞句。 ... 3. ...除本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投資契約引用法令所表示之真意，悉依簽約當時有效之法令為準。其後該法令如有增刪或修訂，應依雙方簽訂本投資契約時之真意，以決定是否適用與如何詮釋將來增刪或修訂之法令 <u>乙方因將來法令增刪或修訂而影響本投資契約之履行者，得要求甲方給付相關費用及展延工期，甲方不得拒絕。</u> ... 5. 本投資契約所載之期日，除另有規定者外，<u>均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u> <u>均依西曆曆法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任何既定或臨時之休息日均計入。</u> 本投資契約所載之期間，除有規定者外，悉依民法關於期間之規定。... 1.4 主管機關之行為 乙方應受甲方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所為行政命令、行政處分及其他公法上行政行為之拘束，但乙方得依法行使其行政法上之權利 <u>乙方因前揭行政命令、行政處分及其他公法上行政行為而影響本投資契約之履行或相關權益者，得要求甲方給付相</u>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關費用及展延工期，甲方不得拒絕。	
39.	第貳部 投資契約 2.1 (契-7)	第二章 契約期間... 2.1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本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但本投資契約經提前終止或展延者，契約期間隨之提前終止或展延。 2.2 興建期間 2.2.1 本計畫之興建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完成本計畫所有興建工作及完成既有設施拆除之日止之期間，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最長不得超過自營運開始日起7年。但乙方具有非屬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不可歸責事由，始得向甲方申請展延1次，經甲方同意後予以展延，展延期間以1年為限，惟本計畫之營運期間不因此而變更。 2.2.2 乙方於興建期間，仍應維持文山廠部分營運。興建期間提前或延誤，均不影響契約期間。 2.3 營運期間 本計畫之營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共30年整，包括興建營運期間及正常營運期間。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另，有關「非屬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不可歸責事由」具體所指為何？請惠予說明。另，倘申請工期展延事由符合契約規定之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及民法規定之情事變更等情況，則提請展延工期應不受「僅得申請展延1次」及「展延期間以1年為限」等之限制，請惠予釋疑。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二章 契約期間... 2.1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本投資契約<u>簽訂之生效</u>日起<u>算共計30年(含既有設施營運3.5年、新設爐及相關興建規劃之興建期間與營運期間)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u>。但本投資契約經提前終止或展延者，契約期間隨之提前終止或展延。 2.2 興建期間 2.2.1 本計畫<u>新設爐及相關興建規劃</u>之興建期間，自<u>生效日(或雙方另行合意指定日)起至新設爐及相關之設施設備營運開始日前一日</u>營運開始日起至完成本計畫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另有關所提問題，本契約所稱「非屬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不可歸責事由」，係指未列於第十七章條文中，惟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可認定為非甲方或乙方可歸責之情形。至於展延次數與期間之限制，原則上適用於一般性申請，若乙方所提展延事由符合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則可由甲方依契約及法律原則審酌處理，並不以條文所列次數與期間為絕對限制。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所有興建工作及完成既有設施拆除之日止之期間</u>，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最長不得超過<u>自營運開始日起7年</u>。但乙<u>方具有非屬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或不可歸責事由</u>，始得向甲方申請展延1次，經甲方同意後予以展延，展延期間以1年為限，惟本計畫之營運期契約間不因此而變更。 2.2.2 乙方於新設爐及相關之設施設備興建期間，仍應維持文山廠部分既有設施營運。<u>新設爐及相關之設施設備</u>興建期間提前完成或延誤，均不影響2.1條契約期間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至影響既有設施營運期間者，不在此限。 2.3 <u>新設爐及相關之設施設備</u>營運期間之調整本計畫之營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共30年整，包括興建營運期間及正常營運期間。如本案新設爐及相關之設施設備興建期間完成日，因故較預定提前或延後，新設爐及相關之設施設備營運期間於該範圍內應隨同增長或縮短，以維持興建營運期間總和30年不變。另，本契約期間因法令變更致影響工作時程規劃或增加預算者，由甲方負擔。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40.	第貳部 投資契約 3.2 (契-8)	第三章 乙方權限範圍與工作範圍... 3.2 乙方權限範圍 3.2.1 乙方之權限範圍包括興建範圍與營運範圍二部份。 ... 3.3 乙方工作範圍... 3.3.2 乙方興建及營運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4. 於興建期間預留溫水游泳池供熱管線接口及設備空間。 5. 廠區周圍道路及進廠道路之維護與清潔工作，道路周圍緩衝地區植樹、植草皮之維護管理，並以不影響道路使用為原則。 6. 其他所有維持本計畫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7. 其他由乙方提出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工作或附屬事業。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第三章 乙方權限範圍與工作範圍... 3.2 乙方權限範圍 3.2.1 乙方之權限範圍包括<u>新設爐及相關設施設備之興建範圍與營運範圍(指既有設施營運、新設爐及相關設施設備營運)</u>二部份。 ... 3.3 乙方工作範圍... 3.3.2 乙方興建及營運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4. <u>依據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之規劃</u>，於興建期間預留溫水游泳池供熱管線接口及設備空間。 5. 廠區周圍道路及進廠道路之維護與清潔工作，道路周圍緩衝地區植樹、植草皮之維護管理，並以不影響道路使用為原則。<u>涉及既有植樹、植草皮之移植者，依甲方指示辦理之</u> <u>甲方未指示者，由乙方辦理之，並由甲方負擔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因移植行為致植樹或植草皮毀損、滅失，而需另為購置之費用)。</u> 6. 其他<u>經雙方另以書面同意</u>，所有維持本	同意將第 3.2.1 條內容進行修正，其餘條文請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計畫正常運作所需之 全部 工作。 7. 其他由乙方提出並經甲方 <u>事前</u> 書面同意之工作或附屬事業。	
41.	第貳部 投資契約 4.1.3 (契-10)	第四章 聲明與承諾 4.1 聲明之意義與違反聲明之效果... 4.1.3 任一方違反其聲明事項，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致他方對於本投資契約重要之點產生誤解或錯估，並依客觀標準，可認定如他方於簽約時知其情事，即不欲簽訂本投資契約者，他方得依法撤銷本投資契約。惟本計畫營運期間開始後，應認為他方已拋棄其撤銷權，不得以此撤銷本投資契約。... 4.2 雙方共同聲明... 4.2.3 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非經甲方於核定时以書面特別表示願受拘束者，對甲方不生拘束力。但增加乙方之義務或負擔、符合申請須知之規範、或對甲方較為有利、非限制甲方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 4.3.5 甲方誠實提供關於本計畫之資料與文件等資訊，並無偽造、變造、竄改之情事，惟該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應由乙方自行調查確定。 4.3.6 甲方確認乙方於簽訂本投資契約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另，涉及投資契約約定事項者，應為雙方已簽訂契約之階段、並同意遵守約定事項，對雙方具拘束力。爰 4.1.3 條提及「不欲簽訂本投資契約者」、「撤銷本投資契約」等內容尚有未明，廠商建議刪除。 由乙方自行調查確定甲方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顯非合理，廠商建議刪除。 涉及投資契約約定事項者，應為雙方已簽訂契約之階段、並同意遵守約定事項，對雙方具拘束力，有關「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參與本計畫之所有行為，均本公平公正與公開...」一節，內容尚有未明，廠商建議刪除。 本章節所涉之智慧財產相關規定，已影響廠商行使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之相關權利爰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左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四章 聲明與承諾 4.1 聲明之意義與違反聲明之效果...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後，於本計畫之契約期間內，得依本投資契約與相關法令，於甲方核定之用地範圍內興建及營運本計畫。 4.3.7 本計畫之內容業經依法核准並授予乙方，除依本投資契約或法令之規定者外，不得任意撤銷或撤回之。 4.4 乙方之聲明 ... 4.4.9 簽訂本投資契約前，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參與本計畫之所有行為，均本公平公正與公開之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與申請須知之規定。 4.4.10 乙方參與本計畫所為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計畫審核、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甲方達成之各項協議、乙方提出之所有文件與承諾等，乙方完全知悉並均概括承受。... 4.6 乙方承諾事項 ... 4.6.1 除本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承諾概括承受本計畫於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與甲方達成之各項約定及協議。 ... 4.6.5 乙方同意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之需求。 4.6.6 乙方承諾依本投資契約興建及營運	4.1.3 任一方違反其聲明事項，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u>惟，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致他方對於本投資契約重要之點產生誤解或錯估，並依客觀標準，可認定如他方於簽約時知其情事，即不欲簽訂本投資契約者，他方得依法撤銷本投資契約。惟本計畫營運期間開始後，應認為他方已拋棄其撤銷權，不得以此撤銷本投資契約。...</u> 4.2 雙方共同聲明... 4.2.3 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u>屬本案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對甲乙雙方具非經甲方於核定時以書面特別表示願受拘束者，對甲方不生拘束力。但增加乙方之義務或負擔、符合申請須知之規範、或對甲方較為有利、非限制甲方之權利者，不在此限。...</u> 4.3.5 <u>甲方誠實提供關於本計畫之資料與文件等資訊，並無偽造、變造、竄改之情事，惟該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應由乙方自行調查確定。</u> 4.3.6 甲方確認乙方於簽訂本投資契約後，於本計畫之契約期間內，得依本投資契約與相關法令，於甲方核定之用地範圍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本計畫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使用權或所有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4.6.7 乙方興建營運本計畫，對外涉及之法律權責歸屬，均由乙方負起全責。如因乙方之行為，致甲方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並負擔全部之費用。 4.6.8 ...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興建及營運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否則如致甲方受損，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4.6.9 乙方之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協力廠商或類此地位之人因執行本計畫而有違反本投資契約之規定者，視為乙方違反本投資契約之規定。 ... 4.6.11 乙方應於前項契約中約定如下條款： 1. 如本投資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但甲方	內興建及營運本計畫 <u>乙方因甲方核定辦理期間延宕致影響契約之履行者，得要求甲方給付相關費用及展延工期，甲方不得拒絕。</u> 4.3.7 本計畫之內容業經依法核准並授予乙方，除依本投資契約或法令之規定者外，不得任意撤銷或撤回之 <u>乙方因甲方撤回或撤銷行為致影響契約之履行者，得要求甲方給付相關費用及展延工期，甲方不得拒絕。</u> 4.4 乙方之聲明 ... <u>4.4.9 簽訂本投資契約前，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參與本計畫之所有行為，均本公平公正與公開之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與申請須知之規定。</u> 4.4.10 乙方參與本計畫所為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計畫審核、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甲方達成之各項協議、乙方提出之所有文件與承諾等，<u>相關內容之解釋，應探求雙方之真意、秉持誠實信用原則，並參酌其他條款為體系解釋，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詞句乙方完全知悉並均概括承受。</u>... 4.6 乙方承諾事項 ...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同意時，經甲方、乙方及該第三人共同協議後，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得不終止，而由乙方將該契約轉讓予甲方，俾該第三人繼續履行本計畫相關工作之相關權利義務。... 4.6.16 乙方應盡最大之努力善盡溝通協調之責，以辦理文山廠週邊居民之宣導作業。 4.6.17 乙方及第三人因興建及營運本計畫均應符合本投資契約及各項環保法令之規定 因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致甲方遭受處分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並負擔全部之費用。 4.6.18 本投資契約期間內乙方應秉持敦睦睦鄰原則，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損鄰或抗爭事件，應自行負責處理。... 4.6.20 乙方違反本投資契約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依法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若因而致甲方須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4.7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 因一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	4.6.1 除本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u>乙方承諾概括承受本計畫於涉是否應依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與甲方達成之各項約定及協議時，應探求雙方之真意、秉持誠實信用原則，並參酌其他條款為體系解釋，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詞句。...</u> 4.6.5 乙方同意於其合法使用<u>且為本案營運資產所合理需要</u>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u>授權提供</u>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之需求<u>惟，相關使用、運用及費用與權利義務之負擔，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u> 4.6.6 乙方承諾依本投資契約興建及營運本計畫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使用權或所有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u>一切</u>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u>惟，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4.6.7 乙方興建營運本計畫，<u>對外涉及之法律權責歸屬，均由乙方負起全責。</u>如因乙方之行為，致甲方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他方受損害時，應對他方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以他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所失利益。 ... 4.6.27 本計畫所有相關之工程、勞務等契約，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簽章，所簽訂契約應完納之印花稅，請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	<u>惟，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並負擔全部之費用。</u> 4.6.8 ... 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興建及營運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u>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否則如致甲方受損，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u> <u>惟，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4.6.9 乙方之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協力廠商或類此地位之人因執行本計畫而有違反本投資契約之規定者<u>且該違約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情形嚴重，就可歸責於乙方之部分</u>視為乙方違反本投資契約之規定。 ... 4.6.11 乙方應於前項契約中約定如下條款： 1. 如本投資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時，<u>甲乙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乙方與履行本契約相關第三人契約之辦理方式</u><u>乙方與該第二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但甲方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同意時，經甲方、乙方及該第三人共同協議後，乙方與該第二人間之契</u>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約得不終止，而由乙方將該契約轉讓予甲方，俾該第三人繼續履行本計畫相關工作之相關權利義務。</u>... 4.6.16 乙方應<u>依甲方書面指示</u>，盡最大之努力善盡溝通協調之責，以<u>協助</u>辦理文山廠週邊居民之宣導作業。 4.6.17 乙方及第三人因興建及營運本計畫均應符合本投資契約及各項環保法令之規定 因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致甲方遭受處分時，乙方應<u>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部分</u>，賠償甲方之損害，並負擔全部之費用。 4.6.18 本投資契約期間內乙方應秉持敦親睦鄰原則<u>並協助甲方辦理相關事項</u>，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損鄰或抗爭事件，<u>乙方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責</u>，併計入<u>違約金額上限應自行負責處理</u>。... 4.6.20 乙方違反本投資契約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u>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部分</u>，依法賠償甲方所受之<u>一切損害</u>，併計入<u>違約金額上限</u>。若因而致甲方須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u>惟，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4.7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因一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他方受損害時，應對他方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u>惟，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u>乙方保留依民法第216條對甲方主張之權利以他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所失利益</u>。 4.6.27 查廠商過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及財政部 113 年 6 月 4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1732 號函公告之投資契約範本內容，皆未要求計畫所有相關工程、勞務等契約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簽章之規定。為使廠商得以順利執行案件，併考量投入成本之資金運用與風險評估爰建議刪除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簽章之規定。	
42.	第貳部 投資契約 4.6.10 (契-13)	乙方為執行本計畫而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土木建築工程、興建工程契約、設備供應或採購契約、操作維護契約、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營運契約(含附屬事業)、服務契約或其他重要契約，乙方應於簽署或修改後 15 日內，備具影本提送甲方備查。其他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定之契約，甲	乙方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契約，若屬於日常營運所需且與乙方履約無實質關連(如文具採購契約、清潔或保全契約等)，就「其他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定之契約」建議金額定義五百萬以上。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方認為有必要時，亦同。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甲方。		
43.	第貳部 投資契約 4.6.25 (契-15)	乙方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	本案公共藝術設置，請主辦機關釋疑本案須提撥公共藝術設置金額大約是多少？承諾投資金額是否包括公共藝術設置金額？	1. 公共藝術設置金額請申請人參考《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最新規定辦理。 2. 本案承諾投資金額中已有包含公共藝術設置金額。
44.	第貳部 投資契約 5.1 5.2 (契-17)	第五章 甲方協助事項 5.1 行政協調 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本計畫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通訊等公用設備之興建申請及地區排水、雨水等，甲方將協助乙方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5.2 環評相關作業之協助 乙方如因營運需要或法規規範或配合甲方需要，需辦理環評相關作業時，由甲方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與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協調，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相關變更定稿之取得。 5.3 協助進行管線遷移作業 甲方將就乙方於施工中所需之管線臨時遷移、永久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及與各管線單位就管線遷移之協調等事項，依相關法令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另有關第五章，倘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發生諸如遭遇民眾圍廠、抗爭等糾紛，或因法令規定造成乙方履約有困難時，經乙方提出書面請求，甲方亦將本於權責協助處理，請惠予釋疑。 有關 5.7 條，倘發生因甲方未適時為之而導致乙方工作進度推遲之情形，則應認定符合契約定義之除外情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諸如工期展延等後續事宜，請惠予釋疑。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五章 甲方協助事項 5.1 行政協調 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本計畫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通訊等公用設備之興建申請及地區排水、雨水等，甲方將協助乙方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提供必要之協助。 5.4 提供資料 乙方因興建及營運規劃所需服務區域內既有管線之現況、土地權屬資料、道路開闢期程等與計畫相關資料，由甲方協助取得。... 5.6 申請證照許可之協助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機構或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甲方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與相關機構或機關進行協調。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5.7 適時審核 關於乙方工作進度相關審核作業，甲方依本投資契約約定應為之同意、核准、核定、備查、核備或類似之意思表示，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同意適時為之。 5.8 聯外電力輸配電線用地取得 甲方願本於權責協助乙方取得聯外電力輸配電線用地，供乙方興建與營運之用。 5.9 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甲方不擔保依本章及本投資契約其他各章節所為之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亦不得因甲方前述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對甲方主張任何賠償	水、用電、瓦斯、電信、通訊等公用設備之興建申請及地區排水、雨水等，甲方將<u>應</u>協助乙方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u>因甲方行為致影響乙方履約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給付相關費用及展延工期，甲方不得拒絕。</u> 5.2 環評相關作業之協助 乙方如因營運需要或法規規範或配合甲方需要，需辦理環評相關作業時，由甲方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u>應</u>協助乙方與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協調，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相關變更定稿之取得 <u>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u> 5.3 協助進行管線遷移作業 甲方將<u>應</u>就乙方於施工所需之管線臨時遷移、永久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及與各管線單位就管線遷移之協調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 5.4 提供資料 乙方因興建及營運規劃所需服務區域內既有管線之現況、土地權屬資料、道路開闢期程等與計畫相關資料，由甲方協助取得<u>甲方承諾確保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與合法性</u>。...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或補償。	5.6 申請證照許可之協助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機構或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甲方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與相關機構或機關進行協調。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u>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u> 5.7 適時審核 關於乙方工作進度相關審核作業，甲方依本投資契約約定應為之同意、核准、核定、備查、核備或類似之意思表示，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同意適時為之<u>因甲方行為致影響乙方履約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給付相關費用及展延工期，甲方不得拒絕。</u> 5.8 聯外電力輸配電線用地取得 甲方願本於權責應協助乙方取得聯外電力輸配電線用地，供乙方興建與營運之用<u>因甲方行為致影響乙方履約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給付相關費用及展延工期，甲方不得拒絕。</u> 5.9 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甲方<u>不應擔保</u>依本章及本投資契約其他各章節所為之協助事項之<u>正確性、完整性及合法性</u>，必然成就，<u>乙方亦不得因甲方前述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對</u>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甲方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因甲方行為致影響乙方履約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給付相關費用及展延工期，甲方不得拒絕。</u>	
45.	第貳部 投資契約 6.2.5 (契-19)	如甲方無法點交交付之本廠用地或資產非屬乙方興建、營運之必要時，乙方不得因一部分本廠用地或資產不能交付而拒絕其他部分之本廠用地或資產之點交，應先就已取得之本廠用地及資產進行興建及營運。	甲方未交付用地將影響乙方規劃與收入，應設定一交付日。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本條文已明確規範，乙方不得因部分本廠用地或資產尚未點交，且該部分資產非屬乙方興建、營運之必要，此設計係為確保乙方可就具備條件部分先行啟動作業，避免整體進度延宕。
46.	第貳部 投資契約 6.2.5 (契-19)	6.2.5 如甲方無法點交交付之本廠用地或資產非屬乙方興建、營運之必要時，乙方不得因一部分本廠用地或資產不能交付而拒絕其他部分之本廠用地或資產之點交，應先就已取得之本廠用地及資產進行興建及營運。	請於招商文件中增列目前仍無法點交或有點交仍具困難之設備或用地，以協助乙方於投標時評估潛在風險及因應作為。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本條文已明確規範，乙方不得因部分本廠用地或資產尚未點交，且該部分資產非屬乙方興建、營運之必要，此設計係為確保乙方可就具備條件部分先行啟動作業，避免整體進度延宕。
47.	第貳部 投資契約 6.3.4 (契-20)	第六章 本廠用地及資產之交付與維護... 6.3 本廠用地及資產調查... 6.3.4 乙方不得以本廠用地及資產之現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甲方提供之資料不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投資契約、實施本計畫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 6.3.5 既有設施之拆除或新設爐興建前，執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應由乙方負責進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另，有關 6.3.4 條，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及工程實務，乙方於標前勘查之責任範圍，僅限於一個有經驗的廠商於合理及其專業知識範圍內所能取得的資料，其勘查內容，應僅限於明顯而顯著的狀況，而非潛在或細微之狀況。故此，倘屆時因遭遇潛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行並負擔相關費用。...由雙方依第十六章約定為必要處置。 6.4 本廠用地及資產之使用及管理維護... 6.4.3 甲方交付本廠用地及資產供乙方使用後，乙方應管理維護並自行清理該土地上所有廢棄物。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環境污染或其他違反環保法規情形，致遭主管機關裁罰或損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由乙方負責。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責賠償，並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七章規定辦理。... 6.4.5 本廠用地及資產交付前，如遇民眾抗爭、不法占用或阻撓等情事，由甲方負責排除。本廠用地交付後，乙方應依本投資契約規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占用之責，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在或細微而無法合理事先察覺或預料、或現地情況與既有資料存有顯著差異者，應認定為符合契約定義之除外情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諸如工期展延等後續事宜，請惠予釋疑。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六章 本廠用地及資產之交付與維護 ... 6.3 本廠用地及資產調查... 6.3.4 乙方不得以本廠用地及資產之現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甲方提供之資料不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投資契約、實施本計畫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u>甲方不得拒絕</u>。 6.3.5 既有設施之拆除或新設爐興建前，執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應由乙方負責進行並負擔相關費用。...由雙方依第<u>十七</u>章約定為必要處置。 6.4 本廠用地及資產之使用及管理維護... 6.4.3 甲方交付本廠用地及資產供乙方使用後，乙方應管理維護並自行清理該土地上所有廢棄物。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環境污染或其他違反環保法規情形，致遭主管機關裁罰或損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由乙方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部分負責，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責賠償，並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七章規定辦理。... 6.4.5 本廠用地及資產交付前，如遇民眾抗爭、不法占用或阻撓等情事，由甲方負責排除。本廠用地交付後，乙方應依本投資契約規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占用之責 <u>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	
48.	第貳部 投資契約 7.1.1 (契-22)	第七章 興建 7.1 基本要求 7.1.1 乙方應於簽訂本投資契約翌日起 90 日內，依申請須知、本投資契約與投資執行計畫書，備具興建執行計畫書，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核定後據予實施。 7.1.2 乙方應依其所提且經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進行設計及施工，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得變更。... 7.1.5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本計畫相關之許可或證照，並據以為興建與施工。...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另，有關 7.3.2 條款，實務上，乙方提送文件及報告予相關主管機關後之審核流程，已非乙方得合理掌控，亦基於考量主管機關所需之審核時間，有關興建營運期間之結束，建議應以乙方完成提送文件報告之時點為認定，而不包括等待取得核定或備查的期間，請惠予釋疑。 有關 7.5.3 條款，基於考量辦理環差或環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7.1.7 本投資契約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顧問機構、承包商或協力廠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甲方對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核定、核備、備查、監督、建議、其他類此之行為者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減少或免除乙方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7.1.9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興建範圍時，乙方應配合為之，雙方並依本投資契約 3.4 約定辦理。... 7.3 興建期程... 7.3.2 本計畫之興建工程依乙方提送之期程執行，惟至遲應於興建期間內完成乙方提出並經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內全部工程之興建與試車運轉，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與證照。 7.4 興建費用... 7.4.2 除本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外，興建費用（含聯外電力輸配電線及其相關設施）應全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向甲方要求分攤費用、補助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7.4.3 文山廠實際興建費用如未達乙方填具於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承諾投資金	評，均涉及諸多非甲乙雙方得合理掌控之第三方因素，應允許雙方除依契約辦理工期展延外，亦得就營運開始日之起算另為協議，請惠予釋疑。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七章 興建 7.1 基本要求 7.1.1 乙方應於<u>雙方合意之指定期限簽訂本投資契約翌日起90日內</u>，依申請須知、本投資契約與投資執行計畫書，備具興建執行計畫書，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核定後據予實施 <u>因甲方行為致影響乙方履約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給付相關費用及展延工期，甲方不得拒絕。</u> 7.1.2 乙方應依其所提且經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進行設計及施工，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得變更。<u>因時效緊迫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乙方無法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乙方得先行採取必要措施後，通知甲方相關辦理情形，並由甲方支付相關費用。...</u> 7.1.5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本計畫相關之許可或證照，並據以為興建與施工 <u>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致相關許可或證</u>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額」之預定興建費用，應於興建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增加與差額同額之履約保證金予甲方。乙方嗣後如補足並支出該差額，得於補足支出後 1 個月內向甲方申請返還該補足部分之履約保證金。乙方如未能於契約期間內補足支出該差額者，甲方得沒入與該差額同額之履約保證金。 7.5 環保要求... 7.5.2 乙方應對其評估之興建建設之處理量及預估期程負完全責任，倘因興建建設之功能不足或期程誤判，無法妥善處理廢棄物，乙方不得提出因處理量不足、功能不佳或其他理由所致而規避相關罰責。 7.5.3 ...本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乙方...若欲擴大前開汰舊換新工程範圍，如提升處理量、增加開發面積等，乙方則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若因乙方設計規模或內容之故，而須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時，該評估作業屬民間機構應辦事項，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且不得因此請求延長契約期間。	<u>照較原規劃時程遲延取得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給付相關費用及展延工期，甲方不得拒絕。</u>... 7.1.7 本投資契約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顧問機構、承包商或協力廠商辦理，<u>均由甲乙雙方共同負全部責任</u>。甲方對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核定、核備、備查、監督、建議、其他類此之行為者或提供之參考資料，<u>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乙方履約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給付相關費用及展延工期，甲方不得拒絕並不減少或免除乙方應盡之義務與責任。</u>... 7.1.9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興建範圍時，乙方應配合為之，雙方並依本投資契約 3.4 約定辦理。<u>乙方得就受有影響之部分，要求甲方給付相關費用及展延工期，甲方不得拒絕...</u> 7.3 興建期程... 7.3.2 本計畫之興建工程依乙方提送之期程執行，惟至遲應於興建期間內完成乙方提出並經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內全部工程之興建與試車運轉，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與證照 <u>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者，不再此</u>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限。 7.4 興建費用... 7.4.2 除本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外，興建費用(含聯外電力輸配電線及其相關設施)應全部由<u>甲乙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u>自行負擔，不得向甲方要求分攤費用、補助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7.4.3 文山廠實際興建費用如未達乙方填具於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承諾投資金額」之預定興建費用，應於興建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增加與差額同額之履約保證金予甲方。乙方嗣後如補足並支出該差額，得於補足支出後1個月內向甲方申請返還該補足部分之履約保證金。乙方如未能於契約期間內補足支出該差額者，甲方得沒入與該差額同額之履約保證金。<u>反之，文山廠實際興建費用超過達乙方填具於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承諾投資金額」之預定興建費用，甲方應於興建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支應該差額同額費用予乙方。</u> 7.5 環保要求... 7.5.2 乙方應對其評估之興建建設之處理量及預估期程負完全責任，倘因興建建設之功能不足或期程誤判，無法妥善處理廢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棄物，乙方不得提出因處理量不足、功能不佳或其他理由所致而規避相關罰責，<u>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 7.5.3 ...本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乙方...若欲擴大前開汰舊換新工程範圍，如提升處理量、增加開發面積等，乙方則需...<u>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致有擴大前開汰舊換新工程範圍之必要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給付相關費用及展延工期，甲方不得拒絕。</u>若因乙方設計規模或內容之故，而須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時，該評估作業屬民間機構應辦事項，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u>且不得因此請求延長契約期間。</u> <u>惟，乙方僅就可歸責且致有直接損害之部分負擔相關費用。</u>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致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或相關之程序達 180 日者，乙方有權終止契約 乙方因本條款終止契約所造成之損害，由甲方負擔，並應予以合理之補償。	
49.	第貳部 投資契約	7.4.3 文山廠實際興建費用如未達乙方填具於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承諾投資金額」	惠請貴機關澄清及同意申請人理解預定興建費為附件一之九-1「承諾投資金額」	乙方於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 所填報之「承諾投資金額」總額及各項為構成說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7.4.3 (p.契-24)	額」之預定興建費用，應於興建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增加與差額同額之履約保證金予甲方。乙方嗣後如補足並支出該差額，得於補足支出後 1 個月內向甲方申請返還該補足部分之履約保證金。乙方如未能於契約期間內補足支出該差額者，甲方得沒入與該差額同額之履約保證金。	之一、承諾投資金額，另附件中 1.~5. 係用以說明承諾投資金額之主要構成項目，申請人填列之總額可由各項加總取得。但不應以各細項金額未達預設值，即要求申請人補填差額。其內容應依本案實際商業及工程規劃進行適度分配與彈性配置。	明，甲方得就其合理性與實際執行內容進行審認。乙方得依實際規劃調整各項支出比例，惟應確保整體投資內容與品質符合契約目的與公共利益。
50.	第貳部 投資契約 8.1.10 (契-26)	編列資產清冊 1....。乙方應於新設爐之完工報告經甲方備查之日開始進行營運，並於該日起 60 日內編列資產清冊（包含甲方交付、乙方興建及購置等資產）送交甲方。	甲方備查日無從確定，乙方無可能備查當日即可開時進行營運，應是由機關於備查函指明開始營運日，乙方則於該日開始進行營運。	同意將此條文內容進行修正，契約第 8.1.10 條第 2 項內容調整為「.....乙方應於新設爐之完工報告經甲方備查後，依甲方於備查函中所指定之日起開始營運.....」
51.	第貳部 投資契約 8.1.2 (契-26)	第八章 營運 8.1 基本要求... 8.1.2 乙方應於簽約日後 30 日內，...備具營運執行計畫書，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核定後據予實施。 8.1.3 除本投資契約另有規定或經甲方事前同意者外，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維持文山廠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廢棄物之功能，不得以興建工程、設備重置、設施跳機、維修或類此之不正常運作為由，免除其符合廢棄物處理標準之義務。... 8.1.7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營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第八章 營運 8.1 基本要求... 8.1.2 乙方應於 簽約日後 30 日 雙方合意之指定期限 內，...備具營運執行計畫書，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核定後據予實施。 8.1.3 除本投資契約另有規定或經甲方事前同意者外，乙方應於 營運開始日起 雙方合意之指定日起 ，維持文山廠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廢棄物之功能，不得以興建工程、設備重置、設施跳機、維修或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運，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第三人向甲方或其人員索賠或因而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8.1.8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8.2.8 定期及不定期資產抽查... 2.乙方於營運期間內，甲方得就本計畫資產，實施不定期抽查，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以本投資契約 17.3.1 之一般違約事由予以論處。... 8.3.4 如乙方之受託人違反簽訂之委託契約或未遵守本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之受託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甲方。如乙方之受託人未於期限內改善，乙方應採行必要措施處置之。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採行必要措施，則構成乙方之缺失或違約。 ... 8.5 料源收受	類此之不正常運作為由，免除其符合廢棄物處理標準之義務。<u>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乙方履約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給付相關費用及展延工期，甲方不得拒絕。...</u> 8.1.7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營運，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第三人向甲方或其人員索賠或因而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u>惟，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8.1.8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u>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u> <u>惟，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8.2.8 定期及不定期資產抽查... 2.乙方於營運期間內，甲方得就本計畫資產，<u>以事前 0 日通知，實施不定期抽查</u>，<u>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以本投資契約 17.3.1 之一般違約事由予以論處。...</u>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8.5.1 興建營運期間不開放乙方自收廢棄物，興建期間各年須維持之處理量能如下表所示。乙方年處理量能未達前開約定時，處理量能差額每公噸比照操作營運條款 6.5 內容之每公噸旁通廢棄物處理費，以每公噸新臺幣 5,000 元（未含營業稅）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8.5.5 乙方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優先接收甲方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配合臺中市市轄焚化廠歲修調度期間、年中點檢、整改期間及特殊節日時，甲方交付噸數得不受每週交付量限制。 8.7.2 文山廠先於民國 76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嗣於民國 96 年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另於民國 104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乙方應確實遵守前開歷次書面文件內容約定事項。營運期間如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應由乙方負責執行，且不得要求延長契約期間。... 8.10.9 無論優先定約之進度如何，若因甲方預算未通過抑或其他政策、法令因素致契約期間屆滿後將停止執行本計畫，甲方均得取消乙方優先定約之權利，結束優先定約之程序，由甲方依其規劃辦理後續經	8.3.4 如乙方之受託人違反簽訂之委託契約或未遵守本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之受託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甲方。如乙方之受託人未於期限內改善，乙方應採行必要措施處置之。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採行必要措施，則構成乙方之缺失或違約。... 8.5 料源收受 8.5.1 興建營運期間不開放乙方自收廢棄物，興建期間各年須維持之處理量能如下表所示。乙方年處理量能未達前開約定時，處理量能差額每公噸比照操作營運條款 6.5 內容之每公噸旁通廢棄物處理費，以每公噸新臺幣 5,000 元（未含營業稅）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u>惟，該違約金之情形，以可歸責於乙方為限，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8.5.5 乙方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優先接收甲方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配合臺中市市轄焚化廠歲修調度期間、年中點檢、整改期間及特殊節日時，甲方交付噸數得不受每週交付量限制 <u>惟，乙方得評估處理廢棄物之情況，告知甲方可配合處理之噸數上限，並要求甲方給付相關費用，甲方不得拒絕。</u>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營之方式，乙方不得異議。	8.7.2 文山廠先於民國 76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嗣於民國 96 年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另於民國 104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乙方應確實遵守前開歷次書面文件內容約定事項。營運期間如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應由<u>甲乙雙方以書面約定相關辦理方式</u>乙方負責執行，且不得要求延長契約期間 <u>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致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之必要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給付相關費用及展延工期，甲方不得拒絕。...</u> <u>8.10.9 無論優先定約之進度如何，若因甲方預算未通過抑或其他政策、法令因素致契約期間屆滿後將停止執行本計畫，甲方均得取消乙方優先定約之權利，結束優先定約之程序，由甲方依其規劃辦理後續經營之方式，乙方不得異議。</u>	
52.	第貳部 投資契約草案 8.5.1 (契-30)	興建營運期間不開放乙方自收廢棄物，興建期間各年須維持之處理量能如下表所示。乙方年處理量能未達前開約定時，處理量能差額每公噸比照操作營運條款 6.5 內容之每公噸旁通廢棄物處理費，以每公噸新臺幣 5,000 元（未含營業稅）計收懲	若乙方採兩階段興建新爐，在第一爐興建完成年(即契約年第 4 年)，該年全廠處理量最大為 164,250 噸(450 噸/日*365 日)。因此，該年無法完全處理機關交付量 174,875 噸，處理量的缺口是否仍以旁通廢棄物計算？	申請人之設計規劃，需符合投資契約草案第 8.5.1 條內容，以符合各年處理總量能之規定。 有關第 4 年度 174,875 噸處理量之計算方式，係基於新設廠預計於第 3.5 年度完成建置。爰此，第 3 年至第 3.5 年間，係依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罰性違約金。 契約年 1-3: 195,600 噸 契約年 4: 174,875 噸 契約年 5-7: 150,425 噸		既有廠之處理能力進行推估；而第 3.5 年至第 4 年間，則以新設廠第一爐投入運轉後之處理能力進行推估，據以計算最大處理量能。 因此，若乙方於第 4 年度之實際年處理量未達雙方約定，則其處理量之差額部分，應依契約操作營運條款第 6.5 節之規定，按每公噸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53.	第貳部 投資契約 8.5.1 (契-30)	8.5.1 興建營運期間不開放乙方自收廢棄物，興建期間各年須維持之處理量能如下表所示。乙方年處理量能未達前開約定時，處理量能差額每公噸比照操作營運條款 6.5 內容之每公噸旁通廢棄物處理費，以每公噸新臺幣 5,000 元（未含營業稅）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table><tr><td>契約年</td><td>1~3</td><td>4</td><td>5~7</td></tr><tr><td>年處理總量能（公噸）</td><td>195,600</td><td>174,875</td><td>150,425</td></tr></table>	契約年	1~3	4	5~7	年處理總量能（公噸）	195,600	174,875	150,425	因 ITB 未有「契約年」之定義，如營運開始日如未訂在 1 月 1 日，易因「殘年」期間之認定而衍生後續爭議，惟本條文涉及興建期間廢棄物收受量，難依照營運天數占全年比例予以調整(備註)，故 建議本條文之「契約年」應定義為自營運開始日起算，並以其每一周年為一期。 備註：附件三 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收入，亦有使用「契約年」，該處條文規定營業收入按該年得營運天數占全年比例予以調整，故應予區別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本條文所稱「契約年」係依契約整體架構與履約管理需求所設計，並非以營運開始日為起算基準，主要目的在於統一計算年度處理量能與違約責任，確保契約執行之可預測性與一致性。雖附件三中部分條文涉及按營運天數比例調整營收，惟該處屬財務預估用途，與本條文所涉履約責任性質不同，應予區別。
契約年	1~3	4	5~7									
年處理總量能（公噸）	195,600	174,875	150,425									
54.	第貳部 投資契約 8.5.2 (p.契-31)	8.5.2 正常營運期間，全廠之年處理量能在 222,650 公噸（含）以下時，不開收乙方自收廢棄物。 8.5.3 正常營運期間，全廠之年處理量能	如營運開始日如未訂在 1 月 1 日，易因「殘年」期間之認定而衍生後續爭議，故參考第肆部-操作營運條款第 6.10 節如未滿 1 年時以實際日曆天比例計算，建議該	同意將此條文內容進行修正，增加對於日曆天比例計算規範。 另本案甲方交付廢棄物原則以一般家戶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在 222,650~300,850 公噸(含)時, 甲方每年交付噸數至少 178,120 公噸(含)、每年交付噸數上限 222,650 公噸(含) 乙方自收廢棄物之噸數上限以實際年處理量能扣除 222,650 公噸計算。如甲方每年交付噸數介於 178,120 公噸至上限 222,650 公噸時, 乙方需以書面申請甲方同意後, 增加 乙方自收廢棄物年處理量。 8.5.4 正常營運期間, 全廠之年處理量能逾 300,850 公噸(含)時, 廢棄物年總進廠噸數在 300,850 公噸(含)以內之甲乙方噸數分配依本投資契約 8.5.3 約定辦理, 逾 300,850 公噸之處理量能由甲、乙雙方採一比一平均分配。	處條款應比照修訂 6.10 年結算程序 乙方應於每一請款年結束後 60 日內, 提送前一年度委託處理費結算書, 其內容應包含下述項目, 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 30 日內, 依結算內容, 由甲方或乙方於次一請款月中付款給另一方。本節所述之年交付量、年處理量能, 如未滿 1 年時以實際日曆天比例計算。 建議條文修訂如下: 8.5.2 正常營運期間, 全廠之年處理量能在 222,650 公噸(含)以下時, 不開收乙方自收廢棄物, 如未滿 1 年時以實際日曆天比例計算。 8.5.3 正常營運期間, 全廠之年處理量能在 222,650~300,850 公噸(含)時, 甲方每年交付噸數至少 178,120 公噸(含)、每年交付噸數上限 222,650 公噸(含) 乙方自收廢棄物之噸數上限以實際年處理量能扣除 222,650 公噸計算。如甲方每年交付噸數介於 178,120 公噸至上限 222,650 公噸時, 乙方需以書面申請甲方同意後, 增加乙方自收廢棄物年處理量, 如未滿 1 年時以實際日曆天比例計算。 8.5.4 正常營運期間, 全廠之年處理量能	垃圾為主; 如仍有餘裕量能, 得經環保局同意後, 收受臺中市所轄事業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 惟家戶垃圾比例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受比例請申請人自行評估自收比例。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逾 300,850 公噸(含)時,廢棄物年總進廠噸數在 300,850 公噸(含)以內之甲乙方噸數分配依本投資契約 8.5.3 約定辦理,逾 300,850 公噸之處理量能由甲、乙雙方採一比一平均分配,如未滿 1 年時以實際日曆天比例計算。 <u>另此處甲方每年交付噸數之料源惠請貴機關澄清並確認其家戶垃圾與一般事廢之比例,以利廠商作為設計計算基準。</u>	
55.	第貳部 投資契約 8.5.2 (p.契-31)	8.5.3 正常營運期間,全廠之年處理量能在 222,650~300,850 公噸(含)時,甲方每年交付噸數至少 178,120 公噸(含)、每年交付噸數上限 222,650 公噸(含)乙方自收廢棄物之噸數上限以實際年處理量能扣除 222,650 公噸計算。如甲方每年交付噸數介於 178,120 公噸至上限 222,650 公噸時,乙方需以書面申請甲方同意後,增加乙方自收廢棄物年處理量。	如因甲方交付量不足,且該情形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使乙方年度實際處理量未達預期,甲方應同意乙方增加自收廢棄物之年處理量,以維持乙方正常營運,並避免其財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條文修訂如下: 8.5.3 正常營運期間,全廠之年處理量能在 222,650~300,850 公噸(含)時,甲方每年交付噸數至少 178,120 公噸(含)、每年交付噸數上限 222,650 公噸(含)乙方自收廢棄物之噸數上限以實際年處理量能扣除 222,650 公噸計算。如甲方每年交付噸數介於 178,120 公噸至上限 222,650 公噸時,乙方需以書面申請甲方同意核定後,增加乙方自收廢棄物年處理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本條文已明定乙方如需增加自收廢棄物處理量,應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已具備申請與審認機制。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量，甲方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予同意。	
56.	第貳部 投資契約 8.5.2 8.5.3 (p.契-31)	8.5.2 正常營運期間，全廠之年處理量能在 222,650 公噸（含）以下時，不開收乙方自收廢棄物。 8.5.3 正常營運期間，全廠之年處理量能在 222,650~300,850 公噸（含）時，甲方每年交付噸數至少 178,120 公噸（含）、每年交付噸數上限 222,650 公噸（含） 乙方自收廢棄物之噸數上限以實際年處理量能扣除 222,650 公噸計算。如甲方每年交付噸數介於 178,120 公噸至上限 222,650 公噸時，乙方需以書面申請甲方同意後，增加乙方自收廢棄物年處理量。	若因甲方實際交付量未達 222,650 公噸，且未開放乙方自收機制，導致乙方年度實際處理量亦無法達到 222,650 公噸，將造成乙方因甲方因素產生財務損失，恐增加後續爭議風險。 若乙方實際處理量不足，依據 8.5.3 規定，乙方可自收之上限為其實際處理量扣除 222,650 公噸，意即乙方不得收受任何自收廢棄物。 綜合以上兩情境，建議刪除本條文，依照 8.5.3 之相關規定即可，避免後續爭議。 建議條文修訂如下： 8.5.2 正常營運期間，全廠之年處理量能在 222,650 公噸（含）以下時，不開收乙方自收廢棄物。 8.5.3 正常營運期間，全廠之年處理量能在 222,650~300,850 公噸（含）以下時，甲方每年交付噸數至少 178,120 公噸（含）、每年交付噸數上限 222,650 公噸（含） 乙方自收廢棄物之噸數上限以實際年處理量能扣除 222,650 公噸計算。如甲方每年交付噸數介於 178,120 公噸至上限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本條文係採階段式管理設計，第 8.5.2 條明確規範處理量能未達門檻時不得開放乙方自收廢棄物，第 8.5.3 條則針對達門檻後之開放條件與申請程序進行規範，兩者具邏輯分工與管理明確性。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222,650 公噸時，乙方需以書面申請甲方同意後，增加乙方自收廢棄物年處理量。	
57.	第貳部 投資契約 8.5.6 (p.契-31)	第八章 營運 8.5.6 廢棄物收受對象之優先順序，依環境部所發布「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規定，順序如後：文山廠第一優先處理廢棄物收受對象為臺中市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其次為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一般廢棄物。如仍有餘裕量能，經環保局同意後，民間機構可收受、處理臺中市所轄事業所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	前述條文規定，廠商自收事業廢棄物需符合臺中市所轄事業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依據投資契約 8.5.3 規定甲方交付量不足時，乙方得申請增加乙方自收，然本案乙方自收事業廢棄物來源限制為臺中市，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僅收費 2,250 元，在甲方收不到廢棄物的情境下，乙方如何有能力增加自收廢棄物補充財務，如發生甲方交付量不足時，乙方影響財務如下： 自收廢棄物損失 78,200 x3,333(第一年單價)=26,060 萬 售電收入損失 78,200x715.04 度 / 噸 x3.9482 元/噸=22,080 萬元 合計損失 4.8 億，相比先期計畫書財務計畫第 8 年營運收入 13.6 億，稅前純益 1.4 億，已達嚴重虧損，嚴重影響乙方財務如發生機關交付不足且乙方自收不足時，說明台中產出廢棄物已不足 綜上所述，如發生甲方交付量不足時，限制乙方自收來源將使本案財務不可行，建請訂定特別條款，於必要時開放外縣事業廢棄物補充。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建議條文修訂為下： 8.5.6 廢棄物收受對象之優先順序，依環境部所發布「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規定，順序如後：文山廠第一優先處理廢棄物收受對象為臺中市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其次為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一般廢棄物。如仍有餘裕量能，經環保局同意後，民間機構可收受、處理臺中市所轄事業所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 如發生機關交付量不足且乙方難詢得前述廢棄物，甲方應協調事業廢業者，如仍無法滿足乙方自收量，經甲方核定，得收受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58.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0.1.2 (p. 契-37) 附件三 (p. 契附-10)	10.1.2 權利金及繳納期間 乙方於營運期間內，應逐年向甲方繳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權利金：計算各年度之「民間自收廢棄物年實際營業收入總和」與投資契約附件三「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收入」之比值，並以兩者差額輔以下表比例累進計收。	前述條文在引用附件三已考量營運開始日可能產生的殘年問題，故在其註2有說明簽約年及最後1年營運天數比例調整，以下說明： 簽約年不會有乙方自收之議題 正常營運期間為乙方可自收廢棄物，然興建營運期間結束當年將有殘年發生 綜合以上兩點，簽約年應修訂為正常營運期間第1年 建議條文修訂如下：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本案自契約簽訂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計畫期間預計跨 31 個年度。附件三係就計畫期間各年度如有產生民間自收廢棄物營業收入時，列示營業收入累進計收權利金方式。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附件三 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收入 <table><tr><td>年期</td><td>第 1 年</td><td>第 2 年</td><td>第 3 年</td><td>第 4 年</td><td>第 5 年</td><td>第 6 年</td><td>第 7 年</td><td>第 8 年</td></tr><tr><td>民間自收廢棄物處理費收入</td><td>260,641</td><td>264,550</td><td>268,518</td><td>272,527</td><td>276,672</td><td>280,816</td><td>284,961</td><td>289,262</td></tr><tr><td>年期</td><td>第 9 年</td><td>第 10 年</td><td>第 11 年</td><td>第 12 年</td><td>第 13 年</td><td>第 14 年</td><td>第 15 年</td><td>第 16 年</td></tr><tr><td>民間自收廢棄物處理費收入</td><td>293,641</td><td>298,020</td><td>302,478</td><td>307,013</td><td>311,627</td><td>316,319</td><td>321,011</td><td>325,859</td></tr><tr><td>年期</td><td>第 17 年</td><td>第 18 年</td><td>第 19 年</td><td>第 20 年</td><td>第 21 年</td><td>第 22 年</td><td>第 23 年</td><td>第 24 年</td></tr><tr><td>民間自收廢棄物處理費收入</td><td>330,786</td><td>335,713</td><td>340,717</td><td>345,879</td><td>351,040</td><td>356,279</td><td>361,675</td><td>367,071</td></tr><tr><td>年期</td><td>第 25 年</td><td>第 26 年</td><td>第 27 年</td><td>第 28 年</td><td>第 29 年</td><td>第 30 年</td><td>第 31 年</td><td></td></tr><tr><td>民間自收廢棄物處理費收入</td><td>372,623</td><td>378,175</td><td>383,884</td><td>389,592</td><td>395,457</td><td>401,401</td><td>407,422</td><td></td></tr></table> 註 1：上表金額未含營業稅。 註 2：投資契約簽約年度最後 1 年之營業收入按該年得營運天數占全年比例予以調整，並四捨五入至仟元。 註 3：本表係用以估算契約年各年適用之乙方自收廢棄物(每年以 78,200 公噸進行推估)處理費費率基礎值，並非自契約年第 1 年即開放乙方自收廢棄物。	年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民間自收廢棄物處理費收入	260,641	264,550	268,518	272,527	276,672	280,816	284,961	289,262	年期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民間自收廢棄物處理費收入	293,641	298,020	302,478	307,013	311,627	316,319	321,011	325,859	年期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民間自收廢棄物處理費收入	330,786	335,713	340,717	345,879	351,040	356,279	361,675	367,071	年期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民間自收廢棄物處理費收入	372,623	378,175	383,884	389,592	395,457	401,401	407,422		附件三 註 2：投資契約正常營運期間第 1 年及最後 1 年之營業收入按該年得營運天數占全年比例予以調整，並四捨五入至仟元。	
年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民間自收廢棄物處理費收入	260,641	264,550	268,518	272,527	276,672	280,816	284,961	289,262																																																																				
年期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民間自收廢棄物處理費收入	293,641	298,020	302,478	307,013	311,627	316,319	321,011	325,859																																																																				
年期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民間自收廢棄物處理費收入	330,786	335,713	340,717	345,879	351,040	356,279	361,675	367,071																																																																				
年期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民間自收廢棄物處理費收入	372,623	378,175	383,884	389,592	395,457	401,401	407,422																																																																					
59.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0.3 (契-39) 第參部 操作營運條款 6.3.2 (操-31)	超額售電計收機制 委託處理費因應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下降之分擔方式	依現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是否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尚須主管機關認定，惟目前經濟部能源署擬將廢棄物發電排除在綠能躉購外，是如未來如經修法排除或因民意壓力而不認定本廠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致無法適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時，則本契約相關規定(如此處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公式計算售電或分擔補償等)是否仍有適用？	是。																																																																								
60.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0.3.2 (契-39)	公式 A:以契 9.3.3 計算之「售電費率超額計收金額」，當再生能源躉購費率為 3.9482 元/度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迴避成本售電費率為 2.6 元/度時，A 以零計算。	應為 10.3.3	同意將條文誤繕部分進行修正。																																																																								
61.	第貳部	超額售電分潤 = (P－A－Q) × Xe	新設爐若採二階段興建，分別於第 3.5 年	各爐體之分潤計收比較基準值係依據各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投資契約 10.3.2 (契-39)	無條件捨去取至元 P：發電設備所屬之焚化爐系統之該年度實際總售電收入（元/年） A：以契 9.3.3 計算之「售電費率超額計收金額」，當再生能源躉購費率為 3.9482 元/度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迴避成本售電費率為 2.6 元/度時，A 以零計算 Q：分潤計收比較基準值（元/年） <table><tr><td>對應使用條件</td><td>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有效期間</td><td>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迴避成本售電期間</td></tr><tr><td>Q 分潤計收比較基準值 (元/年)</td><td>849,335,931</td><td>559,311,438</td></tr></table>	對應使用條件	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有效期間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迴避成本售電期間	Q 分潤計收比較基準值 (元/年)	849,335,931	559,311,438	及第 7 年興建完成，惟 2 座新設盧蔓購期限則分別為第 23.5 年及第 27 年，則第 23.5 年至第 27 年間其分潤計收比較基準值為多少？	爐體設計條件與營運參數，綜合考量發電率、適用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廢棄物進廠量等因素進行推估。廠商應依自身規劃之設計參數與營運模式，審慎推估各年度可能產生之售電收入與分潤基準，作為投資評估與投標準備之依據。 另為便於申請人估算，同意將表格修正為： <table><tr><td rowspan="2">對應使用條件⁽¹⁾</td><td colspan="3">再生能源⁽¹⁾ 躉購費率有效期間⁽²⁾</td><td colspan="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¹⁾ 以迴避成本售電期間⁽²⁾</td></tr><tr><td colspan="2">第一爐⁽³⁾</td><td>第二爐⁽³⁾</td><td colspan="2">第一爐⁽³⁾</td><td>第二爐⁽³⁾</td></tr><tr><td>年度⁽⁴⁾</td><td>3.5-4⁽⁵⁾</td><td>4-23⁽⁵⁾</td><td>23-23.5⁽⁵⁾</td><td>8-27⁽⁵⁾</td><td>23.5-24⁽⁵⁾</td><td>24-30⁽⁵⁾</td><td>28-30⁽⁵⁾</td></tr><tr><td>Q⁽⁶⁾ 分潤計收比較基準值 (千元/年)⁽⁷⁾</td><td>217,592⁽⁸⁾</td><td>424,668⁽⁸⁾</td><td>212,334⁽⁸⁾</td><td>424,668⁽⁸⁾</td><td>139,828⁽⁸⁾</td><td>279,656⁽⁸⁾</td><td>279,656⁽⁸⁾</td></tr></table>	對應使用條件 ⁽¹⁾	再生能源 ⁽¹⁾ 躉購費率有效期間 ⁽²⁾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¹⁾ 以迴避成本售電期間 ⁽²⁾			第一爐 ⁽³⁾		第二爐 ⁽³⁾	第一爐 ⁽³⁾		第二爐 ⁽³⁾	年度 ⁽⁴⁾	3.5-4 ⁽⁵⁾	4-23 ⁽⁵⁾	23-23.5 ⁽⁵⁾	8-27 ⁽⁵⁾	23.5-24 ⁽⁵⁾	24-30 ⁽⁵⁾	28-30 ⁽⁵⁾	Q ⁽⁶⁾ 分潤計收比較基準值 (千元/年) ⁽⁷⁾	217,592 ⁽⁸⁾	424,668 ⁽⁸⁾	212,334 ⁽⁸⁾	424,668 ⁽⁸⁾	139,828 ⁽⁸⁾	279,656 ⁽⁸⁾	279,656 ⁽⁸⁾
對應使用條件	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有效期間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迴避成本售電期間																																					
Q 分潤計收比較基準值 (元/年)	849,335,931	559,311,438																																					
對應使用條件 ⁽¹⁾	再生能源 ⁽¹⁾ 躉購費率有效期間 ⁽²⁾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¹⁾ 以迴避成本售電期間 ⁽²⁾																																			
	第一爐 ⁽³⁾		第二爐 ⁽³⁾	第一爐 ⁽³⁾		第二爐 ⁽³⁾																																	
年度 ⁽⁴⁾	3.5-4 ⁽⁵⁾	4-23 ⁽⁵⁾	23-23.5 ⁽⁵⁾	8-27 ⁽⁵⁾	23.5-24 ⁽⁵⁾	24-30 ⁽⁵⁾	28-30 ⁽⁵⁾																																
Q ⁽⁶⁾ 分潤計收比較基準值 (千元/年) ⁽⁷⁾	217,592 ⁽⁸⁾	424,668 ⁽⁸⁾	212,334 ⁽⁸⁾	424,668 ⁽⁸⁾	139,828 ⁽⁸⁾	279,656 ⁽⁸⁾	279,656 ⁽⁸⁾																																
62.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1.1.1 (契-43)	第十一章 監督 11.1 興建營運監督 11.1.1 甲方之稽核... 2.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得隨時稽核乙方是否有按本投資契約之約定興建營運，乙方應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進行稽核時，提出稽核所需相關資料，不得有藉故推諉、拖延或阻撓之情形與採取不合作之態度，惟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就乙方聲明屬營業秘密之資料，應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保護。... 11.1.2 甲方之監督... 2. 甲方指派之人員(包括甲方指定之顧問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第十一章 監督 11.1 興建營運監督 11.1.1 甲方之稽核... 2.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得事前以書面通知隨時稽核乙方是否有按本投資契約之約定興建營運，並於 10 日前提出將辦理稽核之書件 乙方應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進行稽核時，提出稽核所需相關資料，不得有藉故推諉、拖延或阻撓之情形與採取不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機構)得視乙方操作情形，要求乙方提供操作運轉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11.1.4 品質稽核規定... 3. 甲方依「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扣點表」辦理稽核，每記一點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 5 仟元之違約金，當次稽核累計滿 15 點甲方得逕依本投資契約 17.1 約定開立缺失，當次稽核累計滿 40 點，如甲方依第 17.3.1 條一般違約事由予以處理，不另計扣點之違約金。 4. 乙方因「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扣點表」中同一事由扣點累積達 4 點者，每記一點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 1 萬元之違約金。惟記點時間距前一次記點間隔逾 180 日者，不在此限。...	合作之態度，惟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就乙方聲明屬營業秘密之資料，應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保護。<u>因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辦理稽核之人員安全、保險等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u> <u>因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辦理稽核行為而導致乙方受有損失或損害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給付相關費用及展延工期，甲方不得拒絕。...</u> 11.1.2 甲方之監督... 2. 甲方指派之人員(包括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得視乙方操作情形，<u>事前以書面通知要求乙方提供操作運轉資料，乙方同意於合法使用且為本案營運資產所合理需要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授權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之需求</u> <u>惟，相關使用、運用及費用與權利義務之負擔，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u> 11.1.4 品質稽核規定... 3. 甲方依「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扣點表」辦理稽核，每記一點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 5 仟元之違約金 <u>惟，該缺失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當次稽核累計滿 15 點甲</u>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方得逕依本投資契約 17.1 約定開立缺失，當次稽核累計滿 40 點，如甲方依第 17.3.1 條一般違約事由予以處理，不另計扣點之違約金。 4. 乙方因「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扣點表」中同一事由扣點累積達 4 點者，每記一點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 1 萬元之違約金，<u>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惟記點時間距前一次記點間隔逾 180 日者，不在此限。...	
63.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1.3.1 (契-45)	2.本計畫契約期間內，發起人對乙方持有股份應維持以下比例：....	1.本約定針對申請人就專案公司之持股設有最低持股總數之限制，所稱之「持股」是否涵蓋間接持股之情形？ 2.若屬合作聯盟者，且授權代表持股 70% 以上，則其他成員得以轉讓全數持股，是否正確？	1.本投資契約第 11.3.1 條所稱持股不包括間接持股。 2.仍請依本投資契約第 11.3.1 條之約定辦理，爰維持原條文。
64.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1.3.2 (契-45)	11.3.2 財務報表提送 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送請甲方備查。	財務報表建議與最新董監事名冊建議一同於 6/30 提送，財報可經股東會通過且提送作業不用分兩次作業時間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每年 4 月 30 日提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為進行權利金核算，而每年 6 月 30 日提送財務報表為備查當年度經股東會通過承認財務成果。
65.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2.1 (契-47)	第十二章 契約期間屆滿時之移轉 12.1 移轉標的 12.1.1 乙方應移轉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倘乙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第十二章 契約期間屆滿時之移轉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有關智慧財產權，本投資契約屬公部門主導之公共建設或服務計畫，所產出之智慧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方於本案營運期間有從事附屬事業，附屬事業亦應屬移轉範圍。 12.1.2 營運資產之移轉應包含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12.1.3 於契約期間屆滿時，乙方應除去移轉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他法律上限制，且於契約期間屆滿時將移轉標的無償移轉予甲方。 12.1.4 本投資契約12.1.1之移轉標的尚須包含乙方原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以繼續營運，如依法應辦理登記者，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	12.1 移轉標的 12.1.1 乙方應<u>依雙方事前書面約定</u>，移轉<u>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倘乙方於本案營運期間有從事附屬事業，附屬事業亦應屬移轉範圍。</u> 12.1.2 營運資產之移轉應包含<u>前條款所約定之</u>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u>有關</u>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u>乙方同意於合法使用且為本案營運資產所合理需要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授權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之需求惟，相關使用、運用及費用與權利義務之負擔，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u> 12.1.3 於契約期間屆滿時，乙方應除去移轉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他法律上限制<u>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不在此限。雙方同意以書面約定，且於契約期間屆滿時，將移轉標的無償移轉予甲方之辦理方式、費用。</u> <u>12.1.4 本投資契約12.1.1之移轉標的尚須包含乙方原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u>	財產權多為公務成果，應由甲方（即政府機關）統一持有，以確保後續維運、擴充、授權或政策推廣之完整性與一致性。若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即使授權甲方無償使用，仍可能因授權範圍、期限、限制條件等產生爭議，影響公共利益與後續應用彈性。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料、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以繼續營運，如依法應辦理登記者，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u>	
66.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2.3.3 (契-49)	於本投資契約期間屆滿後，甲方完成點收前，乙方不得繼續經營本計畫，惟對本計畫營運資產、相關設施或設備仍負保管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於本投資契約期間屆滿後，乙方已不得經營本計畫，也非操作廠商如何負保管責任？乙方應僅就其可支配管理之設備或資產負責，其餘應由機關或負責經營之廠商負保管責任始為可能且合理。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67.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3.1 (契-51)	第十三章 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移轉 13.1 移轉發生原因 本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投資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將本計畫之移轉標的移轉甲方或其指定第三人。... 13.3 移轉程序 13.3.1 乙方應於本投資契約終止日起 15 日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含應移轉資產）提送予甲方。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另，有關 13.4.2 條款，所述之所有資產係指本計畫之移轉標的為何，惠請予以釋疑。涉及可歸責乙方之事項，業已於本契約第 18 章有違約之規定，此條款另要求乙方將所有資產無償移轉予甲方，已嚴重侵害乙方既有財產權益，顯失公平。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3.3.2 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於收到乙方資產清冊日起 30 日內，與乙方就移轉程序及期限達成協議，協議不成，依契約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13.3.3 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資產移轉之參考。... 13.4 移轉條件及價金計算... 13.4.2 本投資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提前終止時，乙方應將所有資產無償移轉予甲方。 13.4.3 本投資契約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提前終止時，就甲方未取得資產所有權前非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資產有償移轉計價方式如下： 1. 因本投資契約 19.1.3 之情形終止時，乙方應將本投資契約 13.2 所定之標的，移轉及歸還予甲方後，甲方再依下述有償移轉計價方式給付價金予乙方。乙方不得以甲方尚未給付價金、尚有爭議或任何其他事由，拒絕辦理移轉。如甲方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予乙方之委託處理費，由雙方協議支付時程。 ... 13.5 乙方於移轉標的時與歸還及移轉標的後應負之義務 13.5.1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十三章 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移轉 13.1 移轉發生原因 本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投資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將本計畫之移轉標的移轉甲方<u>或其指定第三人</u>。... 13.3 移轉程序 13.3.1 乙方應於本投資契約終止日起 15 日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含應移轉資產）提送予甲方。 13.3.2 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於收到乙方資產清冊日起 30 日內，與乙方就移轉程序及期限達成協議，協議不成，依契約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13.3.3 乙方應依雙方事前書面約定，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資產移轉之參考。... 13.4 移轉條件及價金計算... <u>13.4.2 本投資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提前終止時，乙方應將所有資產無償移轉予甲方。</u> 13.4.3 本投資契約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提前終止時，就甲方未取得資產所有權前非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資產有償移轉計價方式如下：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除去資產上一切負擔，依資產現狀移轉予甲方，並讓與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瑕疵擔保請求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	1. 因本投資契約 19.1.3 之情形終止時，乙方應將本投資契約 13.2 所定之標的，移轉及歸還予甲方後，甲方再依下述有償移轉計價方式給付價金予乙方。 乙方不得以甲方尚未給付價金、尚有爭議或任何其他事由，拒絕辦理移轉。 如甲方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予乙方之委託處理費，由雙方協議支付時程，乙方得主張甲方給付利息、補償或相關費用，甲方不得拒絕。 ... 13.5 乙方於移轉標的時與歸還及移轉標的後應負之義務 13.5.1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除去資產上一切負擔，依資產現狀移轉予甲方， 並讓與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瑕疵擔保請求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	
68.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3.4 (契-51)	13.4.1 因本投資契約 18.1.1 之情形終止時，移轉條件由雙方協議。	18.1.1 應為 19.1.1	同意將條文誤繕部分進行修正。
69.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3.4.2 (契-51)	本投資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提前終止時，乙方應將所有資產無償移轉予甲方。	參考「保險業為單一申請人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BOT 案投資契約參考條款(民間機構非保險業用)(108 年修正版)內容，於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是否考慮由甲方就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應給付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依推動促參司網站之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參考文件(113 年版)所載，目前已無開放保險業為單一申請人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 BOT 參考條款可供選擇。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後，有償移轉。	
70.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4.1 (契-53)	乙方如須辦理融資,除事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外,應於本投資契約簽訂後1年內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並依本投資契約約定提送副本乙份送甲方備查,修訂時亦同。	融資規劃已包含於投資計畫書之財務計畫內,鑒於得標後投資計畫書業經甲方同意,建議乙方未來如需辦理融資,於事後向甲方報備即可。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71.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5.1 (契-55)	第十五章 保險 15.1 保險計畫 15.1.2 乙方投保之保險,應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登記或認可之產物保險公司,作為各類保險之保險人。	目前保險公司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故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十五章 保險 15.1.2 乙方投保之保險,應以經財政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設立登記或認可之產物保險公司,作為各類保險之保險人。	同意將此條文內容進行修正。
72.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5.1 (契-55)	第十五章 保險 15.1 保險計畫 15.1.3 各類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以具有保險利益者為限。且於保險契約性質允許之條件下,甲方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 15.2 保險範圍 15.2.1 於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就本計畫之規劃、設計、興建、營運及資產依本投資	<u>依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503 號民事判決指出:「按所謂保險利益,在財產保險,乃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安全與否具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者,即為有保險利益,而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是以祇需當事人所締結之有效契約,係以某種財產為履行之對象,而該財產之毀損滅失影響當事人一方因契約而生之利益者,契約當事人即得就該財產投保」。</u>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第十五章保險專章係規範乙方之保險責任,其中第 15.2.1 條約定:「於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就本計畫之規劃、設計、興建、營運及資產依本投資契約之規定投保必要且足額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至契約期間屆滿後 6 個月」。準此,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本應投保並維持相關保險,毋庸另行訂定。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契約 之規定投保必要且足額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至契約期間屆滿後 6 個月。 15.2.2 乙方應自行或責成其協力廠商、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於興建營運期內， 購買並維持執行興建及營運工作所必要之各項保險，並應確保其購買之保險之理 賠範圍涵蓋因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失。	<u>再對應本案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公告版)【第貳部－投資契約(草案)】之契約內文：</u> <u>「15.1.3 各類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以具有保險利益者為限。且於保險契約性質允許之條件下，甲方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u> <u>上述判決說明依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保險利益得因締結有效契約才具有保險利益方可投保保險，假如甲乙雙方契約終止或屆滿後已無保險利益，則按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u> <u>綜上所述，故保險契約成立的前提是具有保險利益，如果沒有保險利益，這份保險契約即歸於無效，以維護保險制度之本質。</u> <u>因此若未來雙方延長契約期間，因有效契約繼續乙方得再展延保險期間。假如本案契約屆滿後操作營運廠商已非原契約乙方，則由新的操作營運廠商(乙方)投保保險。</u> <u>其他法令參考：</u> <u>①依財政部《主辦機關辦理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投資契約範本》內文：</u> <u>「19.11 保險效力之延長</u>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u> <u>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u> <u>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內文：</u> <u>「第十條保險</u> <u>4.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u> <u>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u> <u>□_____之日止</u> <u>(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u> <u>③依《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先期計畫書(核定版) 1150326 公告版》內文：</u> <u>「第八章 財務計畫</u> <u>8.1 財務規劃成果</u> <u>8.1.1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u> <u>評估年期 契約年期 包括擴興建期間及營運期</u> <u>間為 30 年」</u> <u>經參照上述①及②條款皆無規定保險單效力至契約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另依③本 BOT 案先期計畫書(核定版)財務規劃計算基準總計僅 30 年，故建議保險單效力維持至契約期滿，</u>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如未來有必要延長履約期間，乙方再展延保險期間。</u> <u>故建議修正文字如下：</u> <u>第十五章 保險</u> <u>15.2 保險範圍</u> <u>15.2.1 於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就本計畫之規劃、設計、興建、營運及資產依本投資契約之規定投保必要且足額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至契約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如有必要延長履約期間，乙方得延長保險期間。</u>	
73.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5.1.3 (契-55)	各類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以具有保險利益者為限。且於保險契約性質允許之條件下，甲方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	因融資需求，融資銀行會要求保險權益轉讓，故建議增加受益人得為乙方或乙方之融資銀行，並修改為： 「乙方依本投資契約第 15 章所投保之保險，其受益人應為乙方或乙方之融資銀行。但關於甲方所有營運資產之財產保險，其受益人應為甲方。」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74.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5.1.3 15.6.3 (契-55&57)	15.1.3 各類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以具有保險利益者為限。且於保險契約性質允許之條件下，甲方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 15.6.3 以甲方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保險金、保險契約、保險利益為移轉、設定負擔、解除或任其他處分。	一般有融資規劃情形下，銀行會要求作為保險受益人之一。依 15.6.3 之條文是否可解讀融資機構得為保險受益人之一。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75.	第貳部	第十五章 保險	15.2.4 建議刪除「自負額」規定。	有關自負額之規定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投資契約 15.2 (契-55~56)	15.2.3 乙方應自行或責成其協力廠商、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營造綜合保險 包含工程綜合損失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且其保險期限不得短於各該設施之興建期間。 2.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因執行本投資契約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500 萬元。 15.2.4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火險及財產綜合險（並應加保爆炸、地震及颱風、洪水附加險），包含本計畫之建築物本體、營業裝修及所屬各項硬體設備，以能賠償原廠點交設備之殘值為原則，且自負額不得超過 10%。本項保險應將甲方列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 2.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人、財物）或第三人責任險，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	由於保險公司風險考量，火災保險、機械保險與營業中斷保險之自負額並非業主或承攬商提出後保險公司即承保，因此建議火災保險、機械保險與營業中斷保險之自負額於招標文件不載明自負額。 請機關提供「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包括舊廠與新廠之土建工程明細與機械設備明細：原始建置金額與逐年提列折舊之淨值表。 15.2.4 4.營運中斷險 營業中斷保險 目前保險公司皆無營運中斷險之險種，僅有“營業中斷保險” 故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十五章 保險 15.2.3 乙方應自行或責成其協力廠商、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營造綜合保險 包含工程綜合損失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且其保險期限不得短於各該設施之興建期間。 2.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因執行本投資契約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	理。 本案保險條文中所載自負額，係為確保保險保障效益與風險控管所設，避免乙方於投保時選擇過高自負額，致實質保障不足。自負額之設定已參酌市場實務與保險公司承保條件，並非不合理要求。倘乙方於投保過程中確有實務困難，得於保險計畫提報時檢附保險公司說明文件，供甲方審酌調整。 本案招商文件公告版已為「營運中斷保險」。 有關文山焚化爐舊廠資料，為確保資訊正確性與完整性，建議廠商可於現場勘查時就相關設施現況進行確認，並視需要由機關現場人員提供必要說明與協助。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辦理。 3.雇主意外責任險 保障乙方人員在本投資契約服務期間受到任何財產或人身之實質上之損害、損失或傷害之責任，其保額為每 1 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每 1 事故體傷或死亡事故不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上述理賠，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1 億元。 4.營運中斷保險 指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因建築物、機器設備、原材料、商品等遭受意外損失造成生產停頓、營業中斷期間之利潤損失及仍需支付之費用負責賠償之保險。 15.2.5 除本投資契約規定應投保之保險外，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規定且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例如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應視實際狀況及需要，達到當時業界之通常水準。	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500 萬元。 15.2.4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火險及財產綜合險（並應加保爆炸、地震及颱風、洪水附加險），包含本計畫之建築物本體、營業裝修及所屬各項硬體設備，以能賠償原廠點交設備之殘值為原則，且自負額不得超過10%。本項保險應將甲方列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 2.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人、財物）或第三人責任險，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辦理。 3.雇主意外責任險 保障乙方人員在本投資契約服務期間受到任何財產或人身之實質上之損害、損失或傷害之責任，其保額為每 1 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每 1 事故體傷或死亡事故不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上述理賠，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1 億元。 4. <u>營運中斷險</u><u>營業中斷保險</u> 指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因建築物、機器設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備、原材料、商品等遭受意外損失造成生產停頓、營業中斷期間之利潤損失及仍需支付之費用負責賠償之保險。	
76.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5.2.1 (契-55) (契-7)	於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就本計畫之規劃、設計、興建及資產依本投資契約之規定投保必要且足額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至契約期間屆滿後 6 個月。 2.2 興建期間 本計畫之興建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完成本計畫所有興建工作及完成既有設施拆除之日止之期間，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最長不得超過自營運開始日起 7 年。... 2.3 營運期間 本計畫之營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共 30 年整，包括興建營運期間及正常營運期間。	依據投資契約第二章契約期間規定，本案之契約期間包括興建營運期間 7 年及正常營運期間，共 30 年整。然於保險實務上，有分興建期間之工程險與營運期間之財產險，此 2 險種特性不同，而工程險於工程完工後即無法再以工程險維持效力而需轉為財產險，因此興建期間之保險於興建期間結束後即不可能維持保單效力至(營運)契約期間屆滿後 6 個月。 考量上述保險實務作法及可行性，本 15.2.1 節應區分興建期間(工程險)之保單效期與營運期間(財產險)之效期，針對興建期間工程險之保單效力維持至興建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即足。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第 15.2.1 及 15.2.3 條已有明敘各該設施之興建期間須維持投保要項，且其保險期限不得短於各該設施之興建期間。
77.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5.3 (契-56)	15.3.2 甲方如認為乙方投保之保險項目或金額有不足者，得要求乙方增加投保或提高保險金額，乙方不得拒絕。	欲增加投保項目或提高保險金額者，保險公司會先評估其風險後再決定是否承保？假設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即需額外支付保險費，故經甲乙雙方協議後甲方認為仍有其必要性，因此衍生的保險費由甲方支付。 故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5.3.2 甲方如認為乙方投保之保險項目或金額有不足者，得要求乙方增加投保或提高保險金額，乙方不得拒絕。 <u>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如甲方認為仍有必要增加投保項目或提高保險金額者，因此衍生的保險費由甲方支付。</u>	
78.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5.3.2 (契-56)	甲方如認為乙方投保之保險項目或金額有不足者，得要求乙方增加投保或提高保險金額，乙方不得拒絕。	甲方要求應以符合保險市場機制且合理可行為前提。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79.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5.5 (契-57)	15.5 保險給付 15.5.2 除本投資契約經任一方依本投資契約相關規定終止者外，以甲方為受益人之保險，其保險給付應撥入甲方暫收款或其指定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由甲方於乙方修復或重置本計畫資產後全數撥付予乙方。 如保險金額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除本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乙方負擔差額。	本案所有風險已由乙方承擔，保險理賠金額不足以支應部份則由甲方負擔，否則恐失對價平衡。 故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15.5 保險給付 15.5.2 除本投資契約經任一方依本投資契約相關規定終止者外，以甲方為受益人之保險，其保險給付應撥入甲方暫收款或其指定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由甲方於乙方修復或重置本計畫資產後全數撥付予乙方。 如保險金額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除本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乙方甲方負擔差額。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本條文係基於促參契約風險分配原則所設計，乙方作為投資與營運主體，應自行評估並妥善規劃保險內容與風險承擔範圍。保險不足所生之損失，原則上應由乙方自行負擔，甲方不負補償責任。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80.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5.6 (契-57)	15.6 保險契約之變更、處分與移轉 15.6.1 乙方購買之保險契約，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批改變更。惟依法令之強制要求、擴大承保範圍或保險金額，或任何優於原定保險條件者，不在此限。但變更後，仍應通知甲方核備。 15.6.2 乙方歸還及移轉營運資產時，經甲方及保險公司同意後，得將保險契約之權利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歸還及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擔 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方。 15.6.3 以甲方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保險金、保險契約、保險利益為移轉、設定負擔、解除或任其他處分。	建議刪除 15.6.2 整段文字： 依財政部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91)產火字第 040 號發布之「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十四條：保險標的物之移轉 I 被保險人破產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II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III 保險標的物因第二項以外之原因移轉時，除經本公司以批單載明同意繼續承保外，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物移轉時失其效力。失效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上述條款說明發生保險標的物移轉時，係由「保險公司」評估決定是否同意將原保險契約讓與新被保險人，因無法確定原保險公司最終是否同意？假如保險公司不同意保險契約轉讓，保險期間僅至原契約屆滿為止，故建議未來新被保險人自行投保新保險契約。 故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本投資契約第 15.6.2 條係明定乙方歸還及移轉營運資產之方式，爰維持原條文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5.6 保險契約之變更、處分與移轉 15.6.1 乙方購買之保險契約，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批改變更。惟依法令之強制要求、擴大承保範圍或保險金額，或任何優於原定保險條件者，不在此限。但變更後，仍應通知甲方核備。 15.6.2 乙方歸還及移轉營運資產時，經甲方及保險公司同意後，得將保險契約之權利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歸還及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方。 15.6.3 以甲方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保險金、保險契約、保險利益為移轉、設定負擔、解除或任其他處分。	
81.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5.8 (契-58)	第十五章 保險... 15.8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15.8.1 於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導致乙方之興建營運受到阻礙而受有損失者，該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加以填補，倘有不足之部分，除本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乙方完全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補償之責，乙方亦不得據以要求調整用地租金或權利金。	因本案牽涉多重界面，保險未能保障全部風險所造成損失之填補，如意外事故非乙方造成，因意外事故造成之工期延宕或需修復重建期間，甲方應不予以罰款並同意展延工期。 如意外事故為可歸責甲方者，除了應不予以罰款並同意展延工期，甲方另應賠償乙方相關費用。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本條文係基於促參契約風險分配原則所設計，乙方作為投資與營運主體，應自行評估並妥善規劃保險內容與風險承擔範圍。保險不足所生之損失，原則上應由乙方自行負擔，甲方不負補償責任，亦不得據以主張展延工期或調整租金、權利金等契約條件。若事故為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契約中已有其他條文可供處理，無須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5.8.2 於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致甲方所有之資產受到損害者，乙方應以其投保之保險給付填補甲方之損害，如有不足之部分，應由乙方負責填補甲方之損害。 15.8.3 乙方或其協力廠商、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投資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七章之規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負擔。 ... 15.9 保險之其他事項... 15.9.2 乙方依本投資契約15.1.1所提之保險計畫中，有關投保之相關保險，其自負額、條款、賠償限額、不足額保險等條件仍應由乙方負責，甲方不補償任何費用。...	故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十五章 保險... 15.8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15.8.1 於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導致乙方之興建營運受到阻礙而受有損失者，該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加以填補，倘有不足之部分，除本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u>乙方僅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擔賠償責任應由乙方完全承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甲方應不負任何補償之責，乙方亦得據以要求調整用地租金或權利金或展延工期或其他權益。</u> <u>如興建營運受阻礙或延宕或意外事故可歸責甲方者，除應不予以罰款並同意展延工期，甲方另應賠償乙方於興建營運期間因受阻礙或工期延宕或因意外事故所造成損失或額外支出之費用。</u> 15.8.2 於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u>僅可歸責乙方事由者</u>致甲方所有之資產受到損害者，乙方應以其投保之保險給付填補甲方之損害。如有不足之部分，應由乙方負責填補甲方之損害。 15.8.3 乙方或其協力廠商、承包商、供應	於本條重複規範。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投資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七章之規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負擔。 ... 15.9 保險之其他事項... 15.9.2 乙方依本投資契約 15.1.1 所提之保險計畫中，有關投保之相關保險，其自負額、條款、賠償限額、不足額保險等條件，<u>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相關費用分擔方式仍應由乙方負責，甲方不補償任何費用。</u>...	
82.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6.3 (契-59)	第十六章 履約保證... 16.3 繳付方式... 16.3.1 履約保證金應以甲方同意之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16.5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16.5.1 若乙方有本投資契約第十七章所定之乙方違約責任者，倘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權利金、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另，有關 16.5.2 條，考量押提履約保證對乙方將造成重大商譽與信用之損害，應慎重為之，基此，甲方於押提乙方履約保證以前，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給予雙方合理的協商期間，請惠予釋疑。 有關 16.7.1 條，甲方返還履約保證金予乙方的時點，亦應包含若本契約提前終止之情況，請惠予釋疑。 第十六章 履約保證...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有關第 16.5.2 條，其發生前題為乙方有違約情事，於本投資契約第 18.4.1 條內容已敘明乙方違約處理，甲方應書面載明之項目。 有關第 16.7.1 條，如無應押提履約保證金情事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則契約提前終止，待所有資產移轉歸還後 6 個月則無息返還。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超額售電金額予甲方或依本投資契約規定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遲延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權利金、超額售電金額之額度範圍內，得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乙方應於甲方押提之日起 7 日內補足之。 16.5.2 若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投資契約時，乙方除應依約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外，若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額度範圍內，甲方得不經協商或訴訟，逕予押提乙方所提供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16.5.3 甲方於押提或沒入履約保證金後，就押提或沒入之範圍內，不得再向乙方請求給付遲延金、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但履約保證金押提或沒入之範圍，不足支付乙方應給付之遲延金、損害賠償或違約金時，甲方仍得向乙方請求。 ... 16.7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16.7.1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且完成所有資產移轉歸還後 6 個月，如無應押提履約保證金情事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甲方應解除乙方全部履約保證責任，無息返還剩餘履約保證金。...	16.3 繳付方式... 16.3.1 履約保證金應以甲方同意之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u>有關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等相關文件，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u>... 16.5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16.5.1 若乙方有本投資契約第十七章所定之乙方違約責任者，倘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權利金、超額售電金額予甲方或依本投資契約規定者，<u>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遲延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權利金、超額售電金額之額度範圍內，得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u>乙方應於甲方<u>通知且雙方確認無疑議</u>押提之日起 7 日內補足之。 16.5.2 若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投資契約時，乙方除應依約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外，若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額度範圍內，甲方得不經協商或訴訟，逕予押提乙方所提供履約保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16.5.3 甲方於押提或沒入履約保證金後，就押提或沒入之範圍內，不得再向乙方請求給付遲延金、損害賠償或違約金。<u>但履約保證金押提或沒入之範圍，不足支付乙方應給付之遲延金、損害賠償或違約金時，甲方仍得向乙方請求。</u> ... 16.7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16.7.1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且完成所有資產移轉歸還後6個月，如無應押提履約保證金情事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甲方應解除乙方全部履約保證責任，無息返還剩餘履約保證金。...	
83.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6.5.1 (p.契-60)	16.5.1 若乙方有本投資契約第十七章所定之乙方違約責任者，倘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權利金、超額售電金額予甲方或依本投資契約規定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遲延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權利金、超額售電金額之額度範圍內，得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乙方應於甲方押提之日起7日內補足之。	惠請貴機關澄清並修正乙方違約責任為依第十八章約定之事。 建議修正如下： 若乙方有本投資契約第十八章所定之乙方違約責任者，...	同意將條文誤繕部分進行修正。
84.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6.5.1	若乙方有本投資契約第十七章所定之乙方違約責任者，倘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權利金、超額	1 第十七章應為第十八章 2.押提履約保證金對廠商之信用損害極	1.同意將條文誤繕部分進行修正。 2.同意將條文修正為：若乙方有本投資契約第十八章所定之乙方違約責任者，且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契-60)	售電金額予甲方或依本投資契約規定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遲延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權利金、超額售電金額之額度範圍內，得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乙方應於甲方押提之日起 7 日內補足之。	大,然因此時雙方可能在爭議協調或處理中,逕行押提對乙方侵害極大且無法及時因應。建議押提履約保證金前，甲方仍應先限期通知乙方,乙方屆期仍不為繳納,甲方始得押提履約保證金。	未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遲延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權利金、超額售電金額予甲方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繳，乙方屆期仍未履行者，甲方得於應給付金額範圍內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乙方應於甲方押提之日起 7 日內補足。
85.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6.7 (契-60)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建議履約進度分期返還。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本投資契約第 16.1 節履約保證金額度係以計畫期間整體所須履約保證條件進行規劃。
86.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7.1 (契-61)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17.1 不可抗力情事 ...。 2. 發生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4. 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禁運、軍事封鎖或受戰事之影響者。 5. 不可歸責於乙方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12.非起因於雙方之疏忽或故意行為或不行為，造成操作維護所必須之任何許可證、執照、同意書，被有關政府機構或法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17.1 不可抗力情事 ...。 2. 發生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 <u>龍捲風、暴風雪、天外異物撞擊</u> 或其他天然災害 <u>該災害包含但不限於因法令規定天氣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停止作業或為相關措施之情形。</u> ... 4. 國際情勢重大變故、禁運、 <u>軍事封鎖或</u>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本投資契約第 17.1 及 17.2 節已分別對其他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類型之認定方式進行說明，如有所爭議請依本投資契約第二十章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院吊銷、停止，或政府機構拒絕簽發、修改或予以更新。但乙方操作、修理及維護舊廠或新廠所需要之技術授權者之執照、同意或授權則除外。 13.於乙方興建之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予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於本投資契約之履行產生嚴重影響者。 17.3 通知及認定程序 ... 17.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就情況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何一方得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九章規定辦理之。 17.4 認定後之效果 ... 17.4.2 不生遲延責任 雙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投資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 17.7 契約終止權 倘自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日起 6 個月後，該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導致本投資契約之目的於該期限內持續無法達成者，雙方即應就是否繼續履行本投資契約、終止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調。倘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日起 1 年後仍無法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不經催告，隨時以書面終止本投資契約。	<u>受戰事影響者、貿易制裁，或相關類似之影響者。</u> 5. <u>不可歸責於乙方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u> 12.非起因於雙方之疏忽或故意行為或不行為，造成操作維護所必須之任何許可證、執照、同意書，被有關政府機構或法院吊銷、停止，或政府機構拒絕簽發、修改或予以更新。<u>但乙方操作、修理及維護舊廠或新廠所需要之技術授權者之執照、同意或授權則除外。</u> 13.於乙方興建之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予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於本投資契約之履行產生嚴重影響者。 ... <u>14.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u> <u>15.因空難、海難、重大車禍或類此之重大交通事故，導致施工地點對外交通受阻或運輸中斷。...</u> 17.3 通知及認定程序 ... 17.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雙方應即<u>於通知請求之期間內召開會議協商</u>，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就情況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何一方得依本投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資契約第十九章規定辦理之。 17.4 認定後之效果 ... 17.4.2 不生遲延責任 雙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投資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u>甲方應於乙方請求之期限內，協商遲延期間之費用負擔、展延天數或相關應辦理事項...</u> 17.7 契約終止權 倘自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日起 6 個月後，該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導致本投資契約之目的於該期限內持續無法達成者，雙方即應就是否繼續履行本投資契約、終止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調。<u>倘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日起 1 年後仍無法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不經催告，隨時以書面終止本投資契約。乙方因甲方遲延回應所生之影響，得向甲方請求賠償或補償費用，甲方不得拒絕。</u> <u>17.8 乙方暫停工作及請求補償之權利</u> 如有下列情事時，乙方應有暫停工作及成本補償之權利： <u>17.8.1 甲方未履行付款或相關義務且未能在收到乙方通知 14 天內採取乙方可接受之措施。</u> <u>17.8.2 甲方違反本契約付款或相關規定條</u>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款且未能在收到乙方通知 14 天內採取乙方可接受之措施。</u> <u>17.8.3 因甲方之其他原因導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契約義務。</u>	
87.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7.4 (契-62)	17.4 認定後之效果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雙方或協調會認定後，雙方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如雙方無法於 3 個月內就補救措施達成協議時，應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九章規定辦理之。	應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九章規定辦理之。應為第二十章	同意將條文誤繕部分進行修正。
88.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8.1 (p.契-65)	18.1 乙方之缺失 除本投資契約 17.3 節所稱違約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投資契約之約定者，均屬缺失。	惠請貴機關澄清並修正違約之情事為 18.3 所示列。 建議修正如下： 18.1 除本投資契約 18.3 節所稱違約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投資契約之約定者，均屬缺失。	同意將條文誤繕部分進行修正。
89.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8.1 (契-65) 18.4.1 (契-66)	除本投資契約 17.3 節所稱違約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投資契約之約定者，均屬缺失。 乙方有本投資契約 17.3 所列之違約情事，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本投資契約 17.3 節"為"本投資契約 18.3 節" "乙方有本投資契約 17.3 所列之違約情事"應為"乙方有本投資契約 18.3 所列之違約情事"	同意將條文誤繕部分進行修正。
90.	第貳部 投資契約	第十八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 18.3 乙方之違約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	除章節段落誤繕，同意修正外；其於條文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8.3 (契-65)	18.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 1. 乙方違反環保法規，遭主管機關裁罰或為不利處分者。 2. 乙方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土地租金、社會公益金、權利金或超額售電金額。 3. 乙方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或更新履約保證金。 4. 乙方未依規定配合甲方就本計畫資產所實施之不定期抽查。 5. 乙方有缺失事由，經甲方限期通知改善，未能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者。 ... 18.4 乙方違約之處理 18.4.1 乙方有本投資契約 17.3 所列之違約情事，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 18.4.2 甲方除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 2. 重大違約之罰則 ... (3) 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然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如逾期不改善或未成改善，甲方得中止或終止本投資契	惠予考量。 另，有關 18.4.2 「2.重大違約之罰則」，(2)「...未能於於甲方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及(3)「...或未完成改善，甲方得中止或終止...」等二條款皆提及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情形，似涉罰則適用疑義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十八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 18.3 乙方之違約 18.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 1. 乙方因故意違反環保法規，遭主管機關裁罰或為不利處分致本案無法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2. 乙方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土地租金、社會公益金、權利金或超額售電金額且致本案無法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3. 乙方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或更新履約保證金且致本案無法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4. 乙方未依規定配合甲方就本計畫資產所實施之不定期抽查且致本案無法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5. 乙方有缺失事由，經甲方限期通知改善，未能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且致	另有關第 18.4.2 條所述疑義，第(2)與第(3)項雖皆提及限期改善未完成之情形，但其適用效果不同，前者為違約責任之認定，後者為契約處置之選項，並無重複處罰之虞。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約之一部或全部。 18.4.3 違約金之繳納 1. 乙方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者，該未繳納違約金應自逾期之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年利率10%負擔遲延利息（無上限），並按日加計未繳納違約金總額0.5%之違約金（以未繳納違約金總額20%為上限）。 2. 於營運期，乙方因違反本投資契約致須繳納違約金予甲方而未依期限繳納時，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押提。	<u>本案無法營運且情節重大者。...</u> 18.4 乙方違約之處理 18.4.1 乙方有本投資契約 <u>178.3</u> 所列之違約情事，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18.4.2 甲方除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罰乙方<u>懲罰性違約金</u>，<u>併計入投資契約違約金額上限</u>：... 2. 重大違約之罰則 ... (3) 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然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 <u>如逾期不改善或未成改善，甲方得中止或終止本投資契約之一部或全部。</u> <u>18.4.3 違約金之繳納</u> <u>1. 乙方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者，該未繳納違約金應自逾期之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年利率10%負擔遲延利息（無上限），並按日加計未繳納違約金總額0.5%之違約金（以未繳納違約金總額20%為上限）。</u> <u>2. 於營運期，乙方因違反本投資契約致須繳納違約金予甲方而未依期限繳納時，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押提。</u>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91.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8.3.2 (契-65)	13.乙方人員執行本計畫而犯刑事之罪，經檢察官起訴，情節重大者。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是否待法院判決確定，或至少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始構成重大違約。建議修改 「乙方人員執行本計畫而犯刑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情節重大者。」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因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較為冗長，若待乙方人員經法院判決確定始認定有情節重大之情形而構成重大違約，已緩不濟急。
92.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8.3.2.13 (契-66)	乙方人員執行本計畫而犯刑事之罪，經檢察官起訴，情節重大者。	起訴未必有罪，應以其經判決有罪確定時為要件。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因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較為冗長，若待乙方人員經法院判決確定始認定有情節重大之情形而構成重大違約，已緩不濟急。
93.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8.4.3 (契-67)	乙方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者，該未繳納違約金應自逾期之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年利率 10% 負擔遲延利息(無上限)，並按日加計未繳納違約金總額 0.5% 之違約金(以未繳納違約金總額 20% 為上限)。	遲延利息之利率，高於法定遲延利息甚多，且同時加計違約金，等於再次提高違約金之利息，且有重複處罰疑慮，建議修改為 「乙方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者，該未繳納違約金應自逾期之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年利率 5% 負擔遲延利息(無上限)，並按日加計未繳納違約金總額 0.5% 之違約金(以未繳納違約金總額 20% 為上限)。」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本條文係為確保契約義務履行之時效性與嚴謹性，遲延利息與違約金分別針對資金占用與違約行為進行補償，性質不同，並無重複處罰之虞。且條文已設有違約金總額上限，具備比例控制機制。
94.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8.8.1 (契-70)	雙方就本投資契約一般性履約爭議所生之一切損害賠償請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僅限於直接損害，不包括所失利益、間接利益或衍生性損害。惟若乙方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致甲方受有損害，或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有國家賠償責任時，不在此	公開閱覽時並無此段，建議刪除。 如欲保留則建議僅包括所失利益(我國民法實務並不認可間接或衍生性損害)，且前段雙方均有適用，後段於甲乙方均可能違反，因此亦應適用於雙方。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公開閱覽階段意見回復對照表第 126 項次，進行通盤性考量後，已就修正原因進行說明。 第 18.8.1 條係約定雙方就本投資契約一般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限。		性履約爭議所生之一切損害賠償請求，除本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外， <u>僅限於直接損害，不包括所失利益、間接利益或衍生性損害</u> ，因此，並無乙方所稱之情形。
95.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9.1 (契-71)	第十九章 契約終止與變更 ... 19.1 契約終止之事由 19.1.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 3.因甲方未能履行契約者，乙方得依本投資契約 18.5.2 之約定終止本投資契約。 19.3 契約終止之效力 19.3.3 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雙方應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三章規定辦理資產移轉。 2. 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得押提乙方依約繳交之當時履約保證金全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該等經押提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所負之最大責任不超過乙方於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壹部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 所填報「承諾投資金額」。 19.3.4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第十九章 契約終止與變更 ... 19.1 契約終止之事由 19.1.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u>甲方除應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害，乙方亦保留請求補償之權利：</u> ... 3.因甲方未能履行契約者，乙方除得依本投資契約 18.5.2 之約定終止本投資契約，<u>乙方應另有終止契約及補償之權利：</u> <u>(1)甲方涉有本契約第 18.5 條或未能履行本契約規定之情形。</u> <u>(2)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暫停工作累計達 30 日曆天以上，乙方以書面要求甲方於收文後 30 日曆天內復工，甲方未於期限內復工或回覆乙方可接受之措施。</u> <u>(3)因不可抗力因素，暫停工作累計達 180 以上日曆天。...</u>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 甲方應於雙方協議處理完成後，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全部。 2. 如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得向甲方請求賠償，賠償總額不得超過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3. 雙方得協議就下列事項擇一辦理： (1) 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三章規定辦理資產移轉。 (2) 由乙方領取保險金，並移除本廠用地之一切資產。 ... 19.5 契約變更 19.5.1 除本投資契約中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3. 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且非因乙方為履行本投資契約之行為所致時。...	19.3 契約終止之效力 19.3.3 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雙方應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三章規定及<u>雙方書面約定</u>辦理資產移轉。 2. 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得<u>按比例不予發還押提乙方依約繳交之當時履約保證金全部</u>，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該等經押提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u>所負之最大責任不超過乙方於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壹部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所填報「承諾投資金額」</u>，<u>惟，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19.3.4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應於雙方協議處理完成後，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全部 <u>乙方得就受有影響之部分，要求甲方給付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補償或賠償費用)，甲方不得拒絕。</u> 2. 如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得向甲方請求<u>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補償或賠償費用)</u>，<u>甲方不得拒絕賠償，賠償總額不得超過剩餘之履約保證金。</u>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3. 雙方得另以書面協議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後之相關處置方式。就下列事項擇一辦理：— (1) 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二章規定辦理資產移轉。— (2) 由乙方領取保險金，並移除本廠用地之一切資產。... 19.5 契約變更 19.5.1 除本投資契約中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3. 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及拆除成本大幅上升或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上升或下降，或并非因乙方為履行本投資契約之行為所致之相關衍生費用或工作項目變更、增加變更、增加或減少時。...	
96.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9.3.3 (契-72)	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得押提乙方依約繳交之當時履約保證金全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該等經押提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所負之最大責任不超過乙方於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壹部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 所填報「承諾投資金額」。	甲方押提之履約保證金，建議以甲方所損害之範圍為限。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履約保證金作為乙方履行契約義務之擔保工具，若乙方違約致甲方受損，甲方押提該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具有預防性與懲戒性質，並非單純以實際損害為限之補償性賠償。
97.	第貳部	如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得向甲方請	若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致合約終止，機關應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投資契約 19.3.4 (契-72)	求賠償，賠償總額不得超過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賠償乙方所投入之損害，「剩餘履約保證金」顯然不足以弭補廠商損失，建議刪除。	本條文係為明確界定甲方於可歸責情形下之賠償責任範圍，並兼顧契約風險控管與預算可預測性，故以剩餘履約保證金為賠償上限。
98.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9.5.1 (契-73)	除本投資契約中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3.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且非因乙方為履行本投資契約之行為所致時。	建議調整為：「3.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上升或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上升或下降時，或非因乙方為履行本投資契約之行為所致之相關衍生費用或工作項目時。」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本條文設計係為因應乙方成本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確保契約利益分配合理，避免超額利潤產生。至於成本上升或其他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評估並納入投資風險考量。
99.	第貳部 投資契約 20.1 (契-74)	第二十章 爭議處理 ... 20.1 爭議處理之原則 雙方就本投資契約之履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有履約爭議調解會調解不成立或本投資契約 20.3.5 視為協調不成立時，任一方得逕行提起訴訟，或由雙方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或由雙方另行合意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之。... 20.3 協調會... 20.3.2 雙方同意就本投資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於任一方逕行向法院提起訴訟，或由雙方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或由雙方另行合意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前，應先依本章約定之程序提交協調會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第二十章 爭議處理 ... 20.1 爭議處理之原則 雙方就本投資契約之履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有履約爭議調解會調解不成立或本投資契約 20.3.5 視為協調不成立時，任一方得逕行提起訴訟，或由雙方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或由雙方另行合意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之。... 20.3 協調會... 20.3.2 雙方同意就本投資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於任一方逕行向法院提起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進行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 ... 20.3.6 協調成立者，雙方均應依該協調方案履行，不得異議。一方若有未依協調方案履行者，對於他方組成協調會之委員費用及所生之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20.4 仲裁 本投資契約所生爭議，如有履約爭議調解會調解不成立或本投資契約 20.3.5 視為協調不成立之情形時，雙方得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之選定、仲裁地、仲裁程序、是否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及仲裁程序與仲裁判斷書是否公開等事項，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20.5 訴訟管轄法院 因本投資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0.6 契約繼續履行 20.6.1 除非本投資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或期間屆滿，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協商，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履約爭議調解、訴訟或仲裁，亦不論雙方依本投資契約應履行之內容與該爭議是否相關，於爭議處	訴訟，或由雙方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或由雙方另行合意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前，應先依本章約定之程序提交協調會進行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 ... 20.3.6 協調成立者，雙方均應依該協調方案履行，不得異議。一方若有未依協調方案履行者，對於他方組成協調會之委員費用及所生之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20.4 仲裁 本投資契約所生爭議，如有履約爭議調解會調解不成立或本投資契約 20.3.5 視為協調不成立之情形時，<u>雙方同意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雙方同意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辦理仲裁事宜，以中文為仲裁語言，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相關規則為適用依據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之選定、仲裁地、仲裁程序、是否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及仲裁程序與仲裁判斷書是否公開等事項，由雙方另行協議之。</u> 20.5 訴訟管轄法院 因本投資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投資契約。 但本投資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20.6.2 前款所謂爭議處理期間，係指本投資契約所生爭議或爭端之解決方案，尚未經雙方書面和解或依司法程序取得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書面而言。...	院。 20.6 契約繼續履行 20.6.1 除非本投資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或期間屆滿，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協商，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履約爭議調解、訴訟或仲裁，亦不論雙方依本投資契約應履行之內容與該爭議是否相關，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投資契約。 但本投資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20.6.2 前款所謂爭議處理期間，係指本投資契約所生爭議或爭端之解決方案，尚未經雙方書面和解或依司法程序取得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書面而言。...	
100.	第貳部 投資契約 21.2 (契-76)	第二十一章 其他條款... 21.2 智慧財產權 21.2.1 依本投資契約完成之智慧財產權，乙方或其協力廠商均應以甲方為智慧財產權人，非經甲方授權，乙方或其協力廠商不得擅自對外使用或發行。乙方或其協力廠商對外公開發表時，應於報告上標明係受甲方委託辦理。乙方或其協力廠商如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另補充，我國司法實務之訴訟費用多不計入律師費 且民國 19 年 1 月 11 日司法院院字第 205 號亦揭示，吾國民事訴訟非採用律師訴訟	1. 本投資契約第 21.2 節係明定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並無不合宜之處，更何況第 21.2.4 條所稱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律師費用，係屬乙方對於甲方之承諾，爰維持原條文。 2. 申請須知第 2.1.34 條已明定違約金係指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為法人時，應保證對其受僱人及其他參與本投資契約之任何第三人執行本投資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與其受僱人及第三人約定以乙方或其協力廠商為著作人。乙方並應使用其協力廠商就其依本投資契約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使用、發行、發表等亦受本條規定之拘束。 21.2.2 乙方執行本投資契約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 21.2.3 乙方保證依本投資契約所交付之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21.2.4 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投資契約或交付之本投資契約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	主義。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自不在訴訟費用之內。 第二十一章 其他條款... 21.2 智慧財產權 21.2.1 依本投資契約完成之智慧財產權，<u>涉乙方或其協力廠商之部分者，乙方同意於合法使用且為本案營運資產所合理需要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授權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之需求</u> <u>惟，相關使用、運用及費用與權利義務之負擔，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均應以甲方為智慧財產權人，非經甲方授權，乙方或其協力廠商不得擅自對外使用或發行。乙方或其協力廠商對外公開發表時，應於報告上標明係受甲方委託辦理。乙方或其協力廠商如為法人時，應保證對其受僱人及其他參與本投資契約之任何第三人執行本投資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與其受僱人及第三人約定以乙方或其協力廠商為著作人。乙方並應使用其協力廠商就其依本投資契約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使用、發行、發表等亦受本條規定之拘束。</u>	投資契約及操作營運條款所稱之違約金，一律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無乙方所稱違約金額上限，爰維持原條文。 3. 本投資契約第 20.6.1 條、第 21.6.1 條及第 21.6.2 條之條號係屬誤植，將修正之。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但前述情節若經乙方舉證且證明係因甲方人員修改乙方依本投資契約所交付之本投資契約研發成果所致者，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但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協助甲方答辯，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因此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21.3 第三人之權利 21.3.1 ...倘乙方人員或其他第三人因執行本投資契約致第三人生命、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 21.3.2 若甲方因第21.3.1條而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則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且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21.3.3 於乙方之工作範圍內，如其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甲方遭致國家賠償案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其賠償金額，應由乙方支付。 ... 21.6 保密義務 20.6.1 雙方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	21.2.2 乙方執行本投資契約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 21.2.3 乙方保證依本投資契約所交付之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21.2.4 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投資契約或交付之本投資契約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但前述情節若經乙方舉證且證明係因甲方人員修改乙方依本投資契約所交付之本投資契約研發成果所致者，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但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協助甲方答辯，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因此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21.3 第三人之權利 21.3.1 ...倘乙方人員或其他第三人因執行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21.6.1 雙方關於本條款之保密義務，不因本投資契約不生效力、無效、遭撤銷、解除或終止而受影響。 21.6.2 雙方均應使其受僱人...。	本投資契約致第三人生命、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受損害時— <u>惟，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u> <u>21.3.2 若甲方因第21.3.1條而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則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且應負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u> 21.3.3 於乙方之工作範圍內，如其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甲方遭致國家賠償案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其賠償金額，應由乙方支付。<u>惟，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u> ... 21.6 保密義務 201.6.1 雙方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方應於揭露資訊予第三人前，以書面向</u>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他方確認</u>： ... 21.6.12 雙方關於本條款之保密義務，不因本投資契約不生效力、無效、遭撤銷、解除或終止而受影響 <u>雙方之保密義務，於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仍有效。</u> 21.6.23 雙方均應使其受僱人...。	
101.	第貳部 投資契約 21.2.1 (契-76)	依本投資契約完成之智慧財產權，乙方或其協力廠商均應以甲方為智慧財產權人，非經甲方授權，乙方或其協力廠商不得擅自對外使用或發行。乙方或其協力廠商對外公開發表時，應於報告上標明係受甲方委託辦理。乙方或其協力廠商如為法人時，應保證對其受僱人及其他參與本投資契約之任何第三人執行本投資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與其受僱人及第三人約定以乙方或其協力廠商為著作人。乙方並應使用其協力廠商就其依本投資契約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使用、發行、發表等亦受本條規定之拘束。	為使廠商有創新動力,建議應由乙方為智慧財產權人,惟應授權甲方的惟無償且永久使用。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本條文係基於本投資契約屬公部門主導之公共建設或服務計畫，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多為公務成果，應由甲方（即政府機關）統一持有，以確保後續維運、擴充、授權或政策推廣之完整性與一致性。若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即使授權甲方無償使用，仍可能因授權範圍、期限、限制條件等產生爭議，影響公共利益與後續應用彈性。
102.	第貳部 投資契約 第三條 (契附-1)	租金標準 (一) 土地租金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	本案契約期間，土地租金是否以乙方實際占有之土地範圍及期間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	由於本案契約期間包含部分興建及部分營運階段，土地租金應以乙方實際占有之土地範圍及期間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定計收，土地使用期間不足1年者，依使用期間占該年度之比例計算。	定計收。 即新廠興建期間之舊廠營運部分之土地租金應按營運期間之土地租金計付，其餘部分則按興建期間之土地租金計算。	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計收。
103.	第貳部 投資契約 (契附-1)	附件一 設定地上權契約 ... 第一條 契約標的 甲方應依「投資契約」第六章約定，將土地產權清冊... (以下簡稱「本廠用地」) 設定地上權予乙方。 第三條 土地租金 一、租金標準 ...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附件一 設定地上權契約 ... 第一條 契約標的 甲方應依「投資契約」第六章約定，將土地產權清冊... (以下簡稱「本廠用地」) 設定地上權予乙方。 <u>如本廠用地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標示面積有所變更時，以甲方於地政機關登記之資料為準。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致無法使用相關土地或影響乙方履約者，由甲方排除並給付乙方相關損害賠償費用。</u> 第三條 土地租金 一、租金標準 ... (四)雙方同意，OO 之土地租金應按營運期間之土地租金計付，其餘部分則按興建期間之土地租金計算。本廠用地土地面積約為 000 平方公尺 惟，實際面積及範圍按實地複丈鑑界、面積測量為準。乙方得標後因法令變更衍生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之義務、費用，由甲方負擔之。...</u>	
104.	第參部 興建基本需求書 1.2 (興-2)	第一章 範疇概述與名詞定義... 1.2 名詞定義 ... 2.本興建基本需求書未定義之名詞，除依相關法令及投資契約之定義及約定外，其餘則依一般工程習慣用語之意旨，依甲方解釋為準。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第一章 範疇概述與名詞定義... 1.2 名詞定義 ... 2.本興建基本需求書未定義之名詞，除依相關法令及投資契約之定義及約定外，其餘則依一般工程習慣用語之意旨 <u>解釋之一依甲方解釋為準。</u>	第二條修改如下： 本操作營運條款未定義之名詞，除依相關法令及投資契約之定義及約定外，其餘則依一般工程習慣用語之意旨解釋之。
105.	第參部 興建基本需求書 2.1 (興-3)	(7)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國家法規及標準	專業廠商之機械設備管線儀控電氣等，若設備及其附屬設施，符合系統性能需求，可視為符合相關技術標準，請增設廠商製造標準(Manufacturer Standard)。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106.	第參部 興建基本需求書 2.1 (興-3)	(7) 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國家法規與標準	本案是否有哪些國家法規與標準？是甲方所禁止。	需求書已明列可依循之主要國家法規與標準，並保留專案需求及技術審查，同意其他標準之彈性，故無預先設定排除名單。
107.	第參部 興建基本需求書 2.2 (興-10)	3. 如依法規或本興建基本需求書中約定乙方所辦理之設計圖說應先經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據以施工時，乙方應遵照辦理。如經審查後因不符規定而遭退回，乙方應修正後重新提報。因此增加之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建議甲方之設計審查作業應設定審查時效，例如自收件日起二週（14 日曆日）內完成初審意見回覆，俾乙方得以依據意見及時調整設計內容並完成重提程序。爰此，乙方建議修正： 如依法規或本興建基本需求書中約定乙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方所辦理之設計圖說應先經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據以施工時，乙方應遵照辦理。 <u>甲方對於乙方所送審查文件或圖說，應自收件日起二週（14日曆日）內完成審查並提供意見回覆。</u> 如經審查後因不符規定而遭退回，乙方應修正後重新提報。因此增加之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108.	第參部 興建基本需求書 2.2 (興-11)	15. 乙方之基本設計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全廠平面配置、土木結構、機械設備管線、儀控、電氣等圖說、補充測量與鑽探資料、施工規範等項目），須經各項專業技師簽證後，提送甲方核定。	乙方之基本設計成果，屬於專業廠商套裝設備內之機械、設備、管線、儀控及電氣等，或專業廠商提供之單一設備，若文件圖件已具國際認證或專業廠商製造標準，可視為符合相關技術標準，無需另行專業技師簽證，由甲方依該文件進行核定。爰此，乙方建議修正： 乙方之基本設計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全廠平面配置、土木結構、機械設備管線、儀控、電氣等圖說、補充測量與鑽探資料、施工規範等項目），須經各項專業技師簽證後，提送甲方核定。<u>但專業廠商套裝設備內之機械、設備、管線、儀控及電氣等，或專業廠商提供之單一設備，若文件圖件已具國際認證、國內認證或專業廠商製造標準，可視為符合相關技術標準，無需另行專業技師簽證。</u>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109.	第參部	16. 乙方之細部設計成果（包括但不限於	乙方之細部設計成果，屬於專業廠商套裝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興建基本需求書 2.2 (興-11)	全廠平面配置、土木結構、機械設備管線、儀控、電氣等圖說、補充測量與鑽探資料、施工規範、工程數量、工程預算、施工時程進度規劃等項目)，須經各項專業技師簽證後，提送甲方備查。	設備內之機械、設備、管線、儀控及電氣等，或專業廠商提供之單一設備，若文件圖件已具國際認證或專業廠商製造標準，可視為符合相關技術標準，無需另行專業技師簽證，由甲方依該文件進行備查。爰此，乙方建議修正： 乙方之細部設計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全廠平面配置、土木結構、機械設備管線、儀控、電氣等圖說、補充測量與鑽探資料、施工規範、工程數量、工程預算、施工時程進度規劃等項目），須經各項專業技師簽證後，提送甲方備查。 <u>但專業廠商套裝設備內之機械、設備、管線、儀控及電氣等，或專業廠商提供之單一設備，若文件圖件已具國際認證、國內認證或專業廠商製造標準，可視為符合相關技術標準，無需另行專業技師簽證。</u>	
110.	第參部 興建基本需求書 2.6 (興-16)	1. 乙方應考量依「興建焚化廠（爐）申請適用特種建築物作業要點」於設計階段辦理相關申請，或可依國內建築法規規定辦理。	依據法規「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三條略以：本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經直轄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特種建築物，特種建築物之申請需台中市政府提報行政院核定，始得適用相關程序。爰此，乙方建議修正： 乙方應考量依「興建焚化廠（爐）申請適	經查「興建焚化廠（爐）申請適用特種建築物作業要點」已停止適用，此條文修正為： 乙方應考量依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於設計階段辦理相關申請，或可依國內建築法規規定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用特種建築物作業要點」於設計階段辦理相關申請，或可依國內建築法規規定辦理。 <u>甲方應全力配合乙方申請特種建築物之需求，並協助完成向行政院送件程序，以符合作業要點之規定。</u>	
111.	第參部 興建基本需求書 2.6 (興-17)	施工期間將既有提供甲方使用之辦公空間拆除時，需提供臨時性辦公空間供甲方使用。辦公空間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隔間、水電費等）由乙方負擔。	請提供甲方使用之臨時性辦公空間內之辦公人員數量需求。	請於既有設施預定拆除日前與甲方確認。規劃時預留必要彈性，以利後續配合使用。
112.	第參部 興建基本需求書 2.6.1 (興-16)	乙方應考量依「興建焚化廠（爐）申請適用特種建築物作業要點」於設計階段辦理相關申請，或可依國內建築法規規定辦理。	「興建焚化廠（爐）申請適用特種建築物作業要點」已經廢止，如何依該規定辦理申請？	經查「興建焚化廠（爐）申請適用特種建築物作業要點」已停止適用，此條文修正為： 乙方應考量依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於設計階段辦理相關申請，或可依國內建築法規規定辦理。
113.	第參部 興建基本需求書 3.1 (興-19)	3. 排水系統 (3) 雨水排水應參照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2635 章相關規定。	本規範內說明“略以，構築緣石及緣石側溝之水泥混凝土應為 240 kgf/cm ² 級“，因水溝與地坪非廠區主要結構體或池槽，較不需承載其他結構載重，建議作為室外地坪、水溝、緣石及其他非特別承載的次要設施選項，混凝土強度 210 kgf/cm ² 級。爰此，乙方建議修正： (3) 雨水排水應參照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2635 章相關規定。 <u>惟室外地坪、水</u>	不予修正，維持參照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2635 章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溝、構築緣石、緣石側溝及其他非特別承載的次要設施選項，混凝土強度可使用 210 kgf/cm² 級。</u>	
114.	第參部 興建基本需求書 4.1.1 (興-33)	乙方採兩階段興建新設爐者，第一階段設施採單爐設置，處理量能為每日 450 噸，第二階段設施採單爐設置，處理量能為每日 450 噸 採一階段興建新設爐者，須設置兩組設施，每組處理量能皆為每日 450 噸。正常營運期間，新設爐處理總量能合計為每日 900 公噸。	考量興建期處理量能，以及乙方廢棄物調度之需求，建議開放凡採兩階段興建者，各爐處理量不限每日 450 噸，僅須限制總處理量為每日 900 噸。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考量爐體設備耗材準備及維護保養作業，及單爐歲修處理量能變動風險。
115.	第參部 興建基本需求書 4.3.2 (興-35)	(8) ...，若新設爐貯坑採單獨設置，則分別須具備至少 5,000 立方公尺之容積，...	建議單獨設置之貯坑容量不要受限至少 5,000 立方公尺之容積。由廠商自行規劃，以總貯坑容積至少 10,000 立方公尺做限制。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考量貯坑容量設計須配合爐體設計處理量，維持有一定容納量做處理量能調配。
116.	第參部 興建基本需求書 4.4 5 (興-39)	(7) 須預留足夠之腐蝕裕度(至少 2.5mm)。	若對爐管有其他防蝕材料批覆保護，如耐火材、堆焊、高週波...等等，是否不受次項限制。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117.	第參部 興建基本需求書 4.7 (興-41)	6. 每組爐床應設配置一組出渣器，以冷卻及輸送所產生之底渣。因應非預期性的維修需求，至少規劃一組作為備用。乙方應設置篩網或其他設施以進行底渣之初步處理，以確保底渣出廠品質。	經與專業設備廠商深入討論評估後，若依招標文件要求於每組爐床配置一用一備兩組出渣器，將導致以下影響： 空間需求大幅增加： 爐床之垂直排渣通道需改為一分二設計，將使整體鍋爐系統(含建築物)高度增加逾 5 公尺，造成建	參考實務現況及他案規劃，同意將此條文修正為： 6. 每組爐床應設配置一組出渣器，以冷卻及輸送所產生之底渣。因應非預期性的維修需求，須規劃避免停爐之設備或措施。乙方應設置篩網或其他設施以進行底渣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築結構大幅變更。 設備複雜性與風險上升：切換主要與備用出渣器所需設置之高溫切換閥，將長期承受高溫與灰渣負載，增加故障風險。若閥門失效，恐導致爐床無法正常排渣，影響系統穩定運作。 占用空間與成本增加：本基地用地面積有限，每組爐床配置兩套出渣器，將大幅增加鍋爐房一樓樓板面積需求。 維運成本提升：額外設置之出渣器與切換閥等設備將增加保養頻率與備品存量，整體維運負擔加重。 根據臺灣現有多座焚化爐之設計經驗，普遍採用「每爐床配置一套出渣器」，另搭配一組振動器作為非預期性的維修需求之備用設備，以此方式穩定運作，並符合實務需求。若出渣器臨時故障，系統亦設有約一小時之底渣緩衝儲量，可於不影響爐床運作前完成檢修或切換處置，不致造成停爐風險。 綜上所述，建議每組爐床配置一套出渣器，不另設備用組，以兼顧運轉穩定性與整體經濟效益。	之初步處理，以確保底渣出廠品質。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18.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1.1 (操-1)	甲、乙雙方應遵循本操作營運條款，相互合作並盡全力處理運送至文山廠之可處理廢棄物。如有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公平合適之方式及誠信之態度，依照投資契約第十九章約定解決爭議。	應為第二十章。	同意將條文誤繕部分進行修正。
119.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2 (操-4)	第二章 定義 ... 2. 本操作營運條款未定義之名詞，除依相關法令及投資契約之定義及約定外，其餘則依一般工程習慣用語之意旨，依甲方解釋為準。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第二章 定義 ... 2. 本操作營運條款未定義之名詞，除依相關法令及投資契約之定義及約定外，其餘則依一般工程習慣用語之意旨 <u>解釋之，依甲方解釋為準。</u>	第二條修改如下： 本操作營運條款未定義之名詞，除依相關法令及投資契約之定義及約定外，其餘則依一般工程習慣用語之意旨解釋之。
120.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3.1 (操-5)	第三章 乙方之操作與維護 3.1 全部之責任 1. 乙方在營運期間內應完全自費，提供操作、維護、修理文山廠所需之一切管理、監督、人員、材料、設備、服務與物資，並包括因乙方於改善計畫時，設計或施工錯誤與疏忽而導致之修理或更換...。 2. 乙方應善盡職責操作維護文山廠，...若無法達成前述要求，乙方須自費改善以符合相關規定之要求，甲方不再另行給付乙方前述改善費用，乙方亦不得據以為調整權利金之請求。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第三章 乙方之操作與維護 3.1 全部之責任 1. 乙方在營運期間內應完全自費，提供操作、維護、修理文山廠所需之一切管理、監督、人員、材料、設備、服務與物資，並包括因乙方於改善計畫時，設計或施工錯誤與疏忽而導致之修理或更換 <u>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相關費用與辦理方式。...</u>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3.甲方及其指定單位（履約管理機構）有權督導、審閱及複製乙方之相關工作及報表，... 4.經甲方認定屬甲方偶然運到文山廠之不可處理廢棄物，由乙方負責清運處理，且費用由乙方負擔。... 7...若遇緊急情況需排放時，須向本市主管機關報備，若因此衍生一切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8.於營運期間若發生環境污染事件，且經鑑定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實，乙方須即刻停止造成污染設備之運轉，待修復或改善後始可恢復運轉，乙方應就受損害事實部分從優賠償受害者及甲方。... 10.於營運期間乙方應做好敦親睦鄰及文山廠周邊居民相關溝通工作。乙方不得藉故推諉，若遇有困難處理之情事，得發函述明原因及處理情形予甲方請求協助。乙方敦親睦鄰方式至少應包括如下：... 13.乙方遇有不可預期之營運中斷或設備重大故障而導致文山廠運轉有停機之虞或造成緊急停機之情形時，應即刻採取一切緊急補救措施，並在此類事件發生 1 小時內儘速通知甲方與履約管理機構人員。...	2. 乙方應善盡職責操作維護文山廠，... <u>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致運轉工程不符合要求之情形者，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相關費用與辦理方式。若無法達成前述要求，乙方須自費改善以符合相關規定之要求，甲方不再另行給付乙方前述改善費用，乙方亦不得據以為調整權利金之請求。</u> 3.甲方及其指定單位（履約管理機構）有權督導、審閱及複製乙方之相關工作及報表，... <u>惟，相關資料之督導、審閱及複製以非涉乙方智慧財產權利為限。</u> 4.經甲方認定屬甲方偶然運到文山廠之不可處理廢棄物，<u>得另以書面協議由</u>乙方負責清運處理，<u>且費用由乙方負擔</u>。... 7...若遇緊急情況需排放時，須向本市主管機關報備，若因此衍生之<u>相關費用，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約定分擔之一切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u> 8.於營運期間若發生環境污染事件，且經鑑定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實，乙方須即刻停止造成污染設備之運轉，待修復或改善後始可恢復運轉，乙方應就受損害事實部分從優賠償受害者及甲方 <u>惟，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u>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8.於文山廠計畫與非計畫停機期間，乙方應優先接收甲方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於通報發生非計畫停機時起之 12 小時後，至恢復正常操作期間，暫停乙方自收廢棄物進廠 營運期間非經甲方許可，乙方不得於貯坑堆置可處理廢棄物過高致無法正常傾卸垃圾或阻擋貯坑消防水槍致影響其正常操作。... 20.如非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導致文山廠功能低於完全功能標準，則乙方應按第八章「改善計畫」之約定辦理，並完全自費修改以符合完全功能標準。但是，乙方不得因修改而要求減少權利金。... 3.3 廠區之修繕與維護 針對文山廠與廠區之修繕與維護，乙方應完全自費辦理下列事項：... 3.6 操作時數，接收時間 ... 2. 乙方應在甲方規定之接收時間維持開放，以隨時接收可處理廢棄物。 ... 3.11 甲方之查核 甲方有權在營運期間隨時查核乙方是否有按...等操作維護文山廠，乙方應於甲方進行查核時，提出所有相關資料...惟甲方之查核不得影響乙方之正常操作。乙方並	<u>投資契約違約金額上限。...</u> 10.於營運期間乙方應依甲方核准之範圍做好敦親睦鄰及文山廠周邊居民相關溝通工作。乙方不得藉故推諉，若遇有困難處理之情事，<u>應由甲方排除之得發函述明原因及處理情形予甲方請求協助。</u>乙方敦親睦鄰方式至少應包括如下：... 13.乙方遇有不可預期之營運中斷或設備重大故障而導致文山廠運轉有停機之虞或造成緊急停機之情形時，應即刻採取一切緊急補救措施，並在此類事件發生 12 小時內儘速通知甲方與履約管理機構人員。... 18.於文山廠計畫與非計畫停機期間，<u>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處理廢棄物等工作之辦理方式</u>乙方應優先接收甲方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u>於通報發生非計畫停機時起之 12 小時後，至恢復正常操作期間，暫停乙方自收廢棄物進廠</u> <u>營運期間非經甲方許可，乙方不得於貯坑堆置可處理廢棄物過高致無法正常傾卸垃圾或阻擋貯坑消防水槍致影響其正常操作。...</u> 20.如非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導致文山廠功能低於完全功能標準，則乙方應按第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應隨時配合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之需要接受環境管理及評鑑查核，並備妥必要文件。若乙方未依規定操作維護文山廠或未依規定提送相關資料，經甲方查核證實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按通知書內規定之期限完成改善以履行操作營運義務，否則每次通知內之每件未履行契約事件，將處以乙方每日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並按日處罰直至乙方完成改善並履行操作營運義務為止。 若使用之維護線小時超過本操作營運條款 2.1.(17)「適行之維護線小時」之時數，每超過 1 小時，甲方將處以乙方新臺幣 1 萬元整之罰款。	八章「改善計畫」之約定辦理，並由甲方完全自費修改以符合完全功能標準。但是，<u>乙方不得因修改而要求減少權利金。...</u> 3.3 廠區之修繕與維護 針對文山廠與廠區之修繕與維護，乙方應<u>完全自費辦理下列事項</u> <u>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修繕與維護，由甲以雙方另以書面約定費用分擔與相關辦理方式： ...</u> 3.6 操作時數，接收時間 ... 2. 乙方應在甲方規定之接收時間維持開放，以隨時接收可處理廢棄物。... 3.11 甲方之查核 甲方有權在營運期間<u>事前以書面通知隨時查核</u>乙方是否有按...等操作維護文山廠，<u>並於 10 日前提出將辦理查核之書件</u>乙方應於甲方進行查核時，提出所有相關資料...惟甲方之查核不得影響乙方之正常操作。<u>乙方並應隨時配合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之需要接受環境管理及評鑑查核，並備妥必要文件</u><u>因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辦理稽核之人員安全、保險等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u> <u>因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辦理稽核</u>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行為而導致乙方受有損失或損害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給付相關費用及展延工期，甲方不得拒絕。</u>若乙方未依規定操作維護文山廠或未依規定提送相關資料，經甲方查核證實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按通知書內規定之期限完成改善以履行操作營運義務，<u>並依投資契約辦理否則每次通知內之每件未履行契約事件，將處以乙方每日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並按日處罰直至乙方完成改善並履行操作營運義務為止。</u> <u>若使用之維護線小時超過本操作營運條款 2.1.(17)「適行之維護線小時」之時數，每超過 1 小時，甲方將處以乙方新臺幣 1 萬元整之罰款。</u>	
121.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3.1 (操-5)	5.經甲方認定屬甲方偶然運送至文山廠之不可處理廢棄物，由乙方負責將該不可處理廢棄物移出本廠並予清理，該移除費用由契約雙方進行協議	非為乙方責任，應由甲方支付相關費用。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操作營運條款 3.1 已敘明責任歸屬及處理方式。
122.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3.1.20 (操-8) 6.9.2 (操-34)	如非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導致文山廠功能低於完全功能標準，則乙方應按第八章「改善計畫」之約定辦理，並完全自費修改以符合完全功能標準。但是，乙方不得因修改而要求減少權利金。	既非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致，應非由廠商獨自承擔風險，應屬第八章 8.3 節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改善計畫，改善費用本由雙方協商分擔，但此處要求乙方自費顯不公平，建議此 2 條應依第八章 8.3 節辦理即可。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非因不可歸責乙方」即為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導致文山廠功能低於完全功能標準，乙方理應承擔改善之責。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如非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本廠功能低於完全功能標準，乙方應完全自費修改本廠以符合完全功能標準。惟乙方不得因修改而要求增加委託處理費，且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亦不得改變本廠廠房外觀。		
123.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4.3 (操-20)	第四章 廢棄物之交付與處理 ... 4.3 不可處理廢棄物之偶然運送 ... 1. ...然而甲、乙雙方同意，甲方偶然運送本廠之不可處理廢棄物並不造成甲方違約。... 4.10 灰渣之採樣分析與罰則... 3. ...若分析結果顯示底渣及飛灰不符合品質保證，乙方須在甲方限期改善通知書規定之限期內使其底渣及飛灰品質符合保證，否則甲方得逕行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並再令其在限期內改正，若於限期內仍未改正，則自限期之起始日起按日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直至完成改正為止。 4.11 廢氣之採樣分析與罰則... 3. ...若分析結果顯示廢氣不符合環境保證中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保證值，乙方須在甲方限期改善通知書規定之限期內使其廢氣符合保證，否則甲方得逕行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並再令其在限期內改正，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第四章 廢棄物之交付與處理 ... 4.3 不可處理廢棄物之偶然運送 ... 1. ...然而甲、乙雙方同意，甲方偶然運送本廠之不可處理廢棄物並不造成甲方違約。... 4.10 灰渣之採樣分析與罰則... 3. ...若分析結果顯示底渣及飛灰不符合品質保證，乙方須在甲方限期改善通知書規定之限期內使其底渣及飛灰品質符合保證，<u>並依投資契約辦理否則甲方得逕行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並再令其在限期內改正，若於限期內仍未改正，則自限期之起始日起按日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直至完成改正為止。</u> 4.11 廢氣之採樣分析與罰則... 3. ...若分析結果顯示廢氣不符合環境保證中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保證值，乙方須在甲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若於限期內仍未改正，則自限期之起始日起按日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直至完成改正為止。... 4.12 處理後水質之採樣分析與罰則 ... 2. ...若分析結果顯示水質不符合處理後水質保證，乙方須在甲方限期改善通知書規定之限期內使其水質符合保證，否則甲方得逕行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並再令其在限期內改正，若於限期內仍未改正，則自限期之起始日起按日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直至完成改正為止。	方限期改善通知書規定之限期內使其廢氣符合保證，<u>並依投資契約辦理否則甲方得逕行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並再令其在限期內改正，若於限期內仍未改正，則自限期之起始日起按日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直至完成改正為止。</u>... 4.12 處理後水質之採樣分析與罰則 ... 2. ...若分析結果顯示水質不符合處理後水質保證，乙方須在甲方限期改善通知書規定之限期內使其水質符合保證，<u>並依投資契約辦理否則甲方得逕行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款，並再令其在限期內改正，若於限期內仍未改正，則自限期之起始日起按日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直至完成改正為止。</u>	
124.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4.4 (p.操-21)	4.4 可處理廢棄物／回收資源之計量 5.在甲方未進行底渣再利用前，乙方可回收再利用底渣，其收益之 100%歸乙方，其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且不得向甲方請求甲方因而節省之底渣處置費用。另甲方進行底渣再利用時，乙方應配合甲方指示將底渣運送至再利用廠，乙方並不得就前述自行回收再利用底渣之收益及其他相關費用向甲方要求賠償。	依據操作營運條款 3.10 第 2 點「文山廠產生之飛灰(含反應生成物)固化穩定物、底渣，依甲、乙雙方進廠廢棄物量比例分配數量，屬甲方應處理之數量，由甲方另案辦理，屬乙方應處理之數量，由乙方負責妥善清理。」，屬甲方應處理之底渣運送至再利用廠應為甲方另案辦理。 條文建議修訂如下： 4.4 可處理廢棄物／回收資源之計量	條文第 4.4 條修正如下： 5.在甲方未進行底渣再利用前，乙方可回收再利用底渣，其收益之 100%歸乙方，其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且不得向甲方請求甲方因而節省之底渣處置費用。另甲方進行底渣再利用時，乙方並不得就前述自行回收再利用底渣之收益及其他相關費用向甲方要求賠償。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5.在甲方未進行底渣再利用前，乙方可回收再利用底渣，其收益之 100%歸乙方，其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且不得向甲方請求甲方因而節省之底渣處置費用。另甲方進行底渣再利用時， 乙方應配合甲方指示將底渣運送至再利用廠 ，乙方並不得就前述自行回收再利用底渣之收益及其他相關費用向甲方要求賠償。	
125.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5.4 (操-28)	第五章 乙方對本廠之運轉功能保證 ... 5.4 環境保證 除投資契約第十六章所述之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或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外，乙方保證操作維護本廠，以使廢水、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符合附件一之保證標準 因乙方操作未能符合環境保證而引起政府機關課以罰金，則乙方應予繳納，或償付甲方已繳付之罰金並免除甲方責任。本節在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第五章 乙方對本廠之運轉功能保證 ... 5.4 環境保證 除投資契約第十六章所述之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或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外，乙方保證操作維護本廠，以使廢水、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符合附件一之保證標準 因乙方操作未能符合環境保證而引起政府機關課以罰金，則乙方應予繳納，或償付甲方已繳付之罰金 <u>惟，該賠償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投資契約違約金額上限並免除甲方責任。</u> <u>本節在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u>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126.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6.3 每公噸委託處理費率 (B) 2.委託處理費因應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下降	公開閱覽澄清第 194 項次回覆，本條文所稱營運開始年包含既有設施營運期間，請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僅適用於新設廠，在民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6.1 (p.操-29)	之分擔方式 本廠營運開始年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小於 3.9482 元/度時，若對本計畫財務有重大影響者，乙方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財務模型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之參數計算變動結果提出費率及自償能力之影響分析，甲方得依售電費率變更內容，保留修正費率之權利 檢討時機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及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修正時。修正範圍以下表各情境費率上限為準，營運開始年實際售電費率介於下表各情境者，以內插法計算委託處理費率上限。 <table><tr><th>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元/度）情境組合</th><th>委託處理費率上限 （元/噸，未稅）</th></tr><tr><th>簽約時取得之費率</th><th></th></tr><tr><td>3.9482</td><td>1,015</td></tr><tr><td>3.000</td><td>1,610</td></tr><tr><td>2.604</td><td>1,862</td></tr><tr><td>2.000</td><td>2,267</td></tr></table>	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元/度）情境組合	委託處理費率上限 （元/噸，未稅）	簽約時取得之費率		3.9482	1,015	3.000	1,610	2.604	1,862	2.000	2,267	澄清以下三點問題： 由於再生能源躉購費率須於取得同意備案函後方能確定，在此之前已處理之廢棄物，應追溯適用當時費率所產生之收入差異。針對此部分，應建立明確的追溯機制，以合理計算與補償過往期間因費率不同所造成的收入差異。 因電價換算處理單價規劃，有多項因素(如建廠時間、發電效率、實際熱值等)影響換算單價與財務公平性，為避免後續爭議，建議參考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條款，依當時實際電價差異金額以調整金給付雙方。 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_第壹冊第五部_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6.6 月調整金(MA) 4. 契約期間乙方之售電對象為台灣電力公司，且實際售電單價與廢棄物發電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3.9482 元/度)有差異，雙方應將調整金(MA₂)支付另一方。 (1) 實際售電單價(ER)>3.9482 元/度，MA₂ 計算公式： 調整金(MA₂) = - (ER - 3.9482 元/度) × EM × (100% - 新廠敦睦鄰費售電收入回饋比例) ER=當月不含營業稅之總售電收入除以當月總售電度數(元/度) EM=當月總售電度數 (2) 實際售電單價(ER)<3.9482 元/度，MA₂ 計算公式： 調整金(MA₂) =(3.9482 元/度 - ER) × EM	間機構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函並與台電完成購售電合約簽署後方能確定，先予敘明。 本條款已設計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或能源局公告之躉購費率發生變動時，民間機構即應檢核並提出費率及自償能力影響分析，以據以申請調整委託處理費。 綜上，民間機構應於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被認定、台電簽約及施工前，進行費率確認及財務評估，並依據本條款提出委託處理費調整，故無追溯適用當時費率所產生之收入差異之情形。
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元/度）情境組合	委託處理費率上限 （元/噸，未稅）															
簽約時取得之費率																
3.9482	1,015															
3.000	1,610															
2.604	1,862															
2.000	2,267															
127.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修正範圍以下表各情境費率上限為準，營運開始年實際售電費率介於下表各情境	若委託處理廢標單低於 1,015 元/噸時，費率調整方式為何?若採等比例調整，建議	操作營運條款 6.3 條已有規定，本廠營運開始年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小於 3.9482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6.3 (操-31)	者，以內插法計算委託處理費率上限。 <table><tr><td>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元/度）情境組合</td><td>委託處理費率上限 (元/噸，未稅)</td></tr><tr><td>簽約時取得之費率</td><td></td></tr><tr><td>3.9482</td><td>1,015</td></tr><tr><td>3.000</td><td>1,610</td></tr><tr><td>2.604</td><td>1,862</td></tr><tr><td>2.000</td><td>2,267</td></tr></table>	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元/度）情境組合	委託處理費率上限 (元/噸，未稅)	簽約時取得之費率		3.9482	1,015	3.000	1,610	2.604	1,862	2.000	2,267	增列於契約中。	元/度時，由民間機構以投資執行計畫書財務模型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之參數計算變動結果提出費率及自償能力之影響分析，在委託處理費率上限下協商費率修正金額。
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元/度）情境組合	委託處理費率上限 (元/噸，未稅)															
簽約時取得之費率																
3.9482	1,015															
3.000	1,610															
2.604	1,862															
2.000	2,267															
128.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6.6 (操-32)	第六章 服務費用之付款... 6.6 月調整金（MA）... 2. 乙方於營運期間，因違反投資契約及相關附件之約定致須繳納罰款、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時，則甲方將自當月應給付之服務費中扣除。... 6.8 不可歸責事由與履行契約義務... 2.乙方同意如因發生不可歸責事由而無法處理可處理廢棄物時，則乙方無權向甲方要求補償所損失之售電等收益。 6.9 乙方不履行操作營運義務或已履行而未達標準... 3...如乙方未按契約約定操作維修本廠，經甲方查核證實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按通知書內規定之合理期限完成改善以履行契約義務，否則每次通知內之每件未履行契約事件，將處以乙方新臺幣 10 萬元罰款，並按日處罰直至乙方完成改善並履行操作營運義務為止。另本操作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第六章 服務費用之付款... 6.6 月調整金（MA）... 2. 乙方於營運期間，因違反投資契約及相關附件之約定致須繳納罰款、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時，則甲方將自當月應給付之服務費中扣除。 6.8 不可歸責事由與履行契約義務... 2.乙方同意如因發生不可歸責事由而無法處理可處理廢棄物時，則乙方無權向甲方要求補償所損失之售電等收益。 6.9 乙方不履行操作營運義務或已履行而未達標準... 3...如乙方未按契約約定操作維修本廠，經甲方查核證實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按通知書內規定之合理期限完成改善以履行契約義務，<u>並依投資契約辦理</u>否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營運條款約定乙方應定期提送之營運資料、採樣分析報告等，乙方提送每逾期 1 日，甲方將按日處以新臺幣 5,000 元違約金。... 6.10 年結算程序... 1. 甲方之調整 (1)在正常營運期間之任何一個請款年內，...。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其他損害賠償之請求。 ... (3)...於契約最後 1 年，甲方交付量如逾雙方均分噸數時，不予折抵、折價或其他任何方式之補償予乙方。	則每次通知內之每件未履行契約事件，將處以乙方新臺幣 10 萬元罰款，並按日處罰直至乙方完成改善並履行操作營運義務為止。 另本操作營運條款約定乙方應定期提送之營運資料、採樣分析報告等，乙方提送每逾期， <u>將依投資契約辦理 1 日，</u> 甲方將按日處以新臺幣 5,000 元違約金。... 6.10 年結算程序... 1. 甲方之調整 (1)在正常營運期間之任何一個請款年內，...。 <u>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其他損害賠償之請求。</u> ... (3)... <u>於契約最後 1 年，甲方交付量如逾雙方均分噸數時，不予折抵、折價或其他任何方式之補償予乙方。</u>	
129.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6.6.5 (操-32)	各新設爐營運滿 20 年後，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迴避成本售電且實際售電費率小於 2.6000 元/度時，甲方得就當時售電費率與 2.6000 元/度之費率差額，支付售電差額予乙方。	此條乃甲方義務，規定為"得"易生誤解，建議修訂為"應"，即 「各新設爐營運滿 20 年後，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迴避成本售電且實際售電費率小於 2.6000 元/度時，甲方應就當時售電費率與 2.6000 元/度之費率差額，支付售電差額予乙方。」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條文中已保留乙方得與甲方進行協商之要件。
130.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7.3 修理與重建 4.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甲方選擇權	如甲方選擇減低容量來操作，設備已無法運轉到最低功能標準，契約條文應合理反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7.3 (p.操-38)	若甲方認為本次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導致改善之費用大於其所預期之程度，則甲方得採下列方式之一執行： (1)選擇依乙方通知內所指明之減低容量來操作本廠，而不進行改善計畫（但乙方仍應負擔所有相關費用）。 (2)依投資契約約定終止本契約。	應實際狀況，條款應比照 7.2 節 3.減低容量運轉相關規定，每年甲方交付噸數、乙方年處理保證量、基本每噸操作費用等，並使雙方能互相滿意。 條文建議修訂如下： 4.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甲方選擇權 若甲方認為本次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導致改善之費用大於其所預期之程度，則甲方得採下列方式之一執行： (1)選擇依乙方通知內所指明之減低容量來操作本廠，而不進行改善計畫，在此情況下，乙方仍應負擔所有相關費用，但第五章與附件 1 所列之運轉保證必須加以修改，以反應乙方已通知甲方之可操作程度，以及甲方所認為合理之設施操作程度。至於每年甲方交付噸數、乙方年處理保證量、基本每噸操作費用、第五章、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如有需要)，均應加以適度修正，使雙方能互相滿意	
131.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7.3 (操-38)	7.3 修理與重建 3.如果乙方通知甲方本廠可加以修理、修改或重建，以至少達到最低功能標準，乙	本案所有風險已由乙方承擔，保險理賠金額不足以支應部份則由甲方負擔，否則恐失對價平衡。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方應依本節進行改善計畫，並由雙方協議負擔改善計畫所需費用。若甲方獲保險理賠，甲方將以自保險理賠所得金額支應改善計畫所需費用，保險理賠金額不足以支應部分則由雙方協議之。 4.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甲方選擇權 若甲方認為本次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導致改善之費用大於其所預期之程度，則甲方得採下列方式之一執行： (1)選擇依乙方通知內所指明之減低容量來操作本廠，而不進行改善計畫（但乙方仍應負擔所有相關費用）。 (2)依投資契約約定終止本契約。	若甲方認為本次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導致改善之費用大於其所預期之程度，全部費用應由甲方負擔。另外如甲方依投資契約約定終止本契約，所造成乙方剩餘年度的之所有投資成本與預期收益之損失應由甲方賠償。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7.3 修理與重建 3.如果乙方通知甲方本廠可加以修理、修改或重建，以至少達到最低功能標準，乙方應依本節進行改善計畫，並由雙方協議負擔改善計畫所需費用。若甲方獲保險理賠，甲方將以自保險理賠所得金額支應改善計畫所需費用，保險理賠金額不足以支應部分則應由甲方負擔雙方協議之。 4.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甲方選擇權 若甲方認為本次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導致改善之費用大於其所預期之程度，則甲方得採下列方式之一執行： (1)選擇依乙方通知內所指明之減低容量來操作本廠，而不進行改善計畫（但乙方由甲方應負擔所有相關費用）。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2)依投資契約約定終止本契約，但造成乙方剩餘年度的之所有投資成本與預期收益之損失應由甲方賠償。	
132.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9.1 (操-42)	第九章 其他事項 9.1 營運期間屆滿前之運轉功能測試... 2. 在每日保證容量方面，乙方應按甲方之要求，提供一切材料及採取一切措施，但如果最後一次之運轉功能測試顯示，每日保證容量較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過失及甲方改善計畫而調整之驗收數值（但不得大於完全功能標準）之 95%，則乙方應繳付違約金，不足驗收數值之每 1%應繳付新臺幣 1,500 萬元，不足 1%之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3. 乙方依本節所負之最大責任不超過本案實際投標所列工程總價。如果乙方因其過失而未能在該年內完成該運轉功能測試，或測試結果未達最低功能標準，或是未能符合環境保證之廢氣排放濃度限值，乙方應支付等於前述建廠工程總價之違約金。如乙方未能符合附件一處理後之水質保證，乙方應支付一筆足夠進行修理相關設備以符合該保證之金額，且該金額應由雙方磋商同意或循投資契約約定解決爭議。...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併使相關約定明確，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第九章 其他事項 9.1 營運期間屆滿前之運轉功能測試... 2. 在每日保證容量方面，乙方應按甲方之要求，提供<u>一切材料及採取一切措施</u>，但如果最後一次之運轉功能測試顯示，每日保證容量較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過失及甲方改善計畫而調整之驗收數值（但不得大於完全功能標準）之 95%，則乙方應<u>依投資契約辦理繳付違約金，不足驗收數值之每 1%應繳付新臺幣 1,500 萬元，不足 1%之金額，則按比例計算。</u> 3. <u>乙方依本節所負之最大責任不超過本案實際投標所列工程總價。如果乙方因其過失而未能在該年內完成該運轉功能測試，或測試結果未達最低功能標準，或是未能符合環境保證之廢氣排放濃度限值，乙方應依投資契約辦理支付等於前述建廠工程總價之違約金。如乙方未能符合附件一處理後之水質保證，乙方應支付一筆</u>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9.2 營運期間屆滿前之移轉準備 ... 4. 於營運期屆滿日，乙方應無償轉移或經授權方式轉移給甲方操作維護所需之專利權使用權，以確保本廠之操作維護及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任何第三人使用相關機具組件、物品、機器、製程或前開任何項目或全部項目之組合，均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 9.3 訪問權利 1.營運期間經甲方邀請之人員及政府機關代表，有權在乙方代表在場之狀況下訪問文山廠，乙方不得無理耽擱並應負責接待及簡報 但此項參觀應儘量減少妨礙乙方履行本操作營運條款之義務及操作文山廠。... 9.6 環境品質管理監測計畫... 2....前開環境品質監測所衍生之一切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以環保主管機關之審查要求或環保主管機關審查環境監測報告書之要求為理由，向甲方要求調整任何費用。	足夠進行修理相關設備以符合該保證之金額，且該金額應由雙方磋商同意或循投資契約約定解決爭議。... 9.2 營運期間屆滿前之移轉準備 ... 4. 於營運期屆滿日，乙方<u>同意於合法使用且為本案營運資產所合理需要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授權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之需求</u>惟，相關使用、運用及費用與權利義務之負擔，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應無償轉移或經授權方式轉移給甲方操作維護所需之專利權使用權，以確保本廠之操作維護及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任何第三人使用相關機具組件、物品、機器、製程或前開任何項目或全部項目之組合，均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 9.3 訪問權利 1.營運期間經甲方邀請之人員及政府機關代表，有權在乙方代表在場之狀況下訪問文山廠 <u>惟，甲方應事前以書面通知訪問時間、期待辦理方式，並經乙方同意始得為之。甲方或甲方邀請人員及政府機關代表之人員安全、保險等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u>因甲方或甲方邀請人員及政府機關代表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行為而導致乙方受有損失或損害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給付相關費用，甲方不得拒絕，乙方不得無理耽擱並應負責接待及簡報但此項參觀應儘量減少妨礙乙方履行本操作營運條款之義務及操作文山廠。... 9.6 環境品質管理監測計畫... 2...前開環境品質監測所衍生之一切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以環保主管機關之審查要求或環保主管機關審查環境監測報告書之要求為理由，向甲方要求調整任何費用。	
133.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9.1.3 (操-42)	乙方依本節所負之最大責任不超過本案實際投標所列工程總價。如果乙方因其過失而未能在該年內完成該運轉功能測試，或測試結果未達最低功能標準，或是未能符合環境保證之廢氣排放濃度限值，乙方應支付等於前述建廠工程總價之違約金。	投標所列为"主體廠房興建費用"並非"工程總價"，為免爭議，建議統一修訂為"主體廠房興建費用"。	同意將此條文修正為： 乙方依本節所負之最大責任不超過本案實際投標所列主體廠房興建費用。如果乙方因其過失而未能在該年內完成該運轉功能測試，或測試結果未達最低功能標準，或是未能符合環境保證之廢氣排放濃度限值，乙方應支付等於主體廠房興建費用之違約金。
134.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6.10 (p.操-35)	6.10 年結算程序 1.甲方之調整 在正常營運期間之任何一個請款年內，下述 A、B 兩項之總和低於年交付 178,120 公噸時，甲方應付給乙方之金額為「 $[178,120-(A+B)]$ (公噸) $\times$ 委託處理費	交付量 178,120 公噸與原規劃 222,650 公噸相較差距 20%，與其它焚化爐促參案相差過大(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與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案案，契約皆規定該請款年乙方若預估甲方當年度交付可處理廢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當甲方每年交付噸數未達 222,650 公噸時，乙方可依投資契約第 8.5.3 條向甲方申請增加乙方自收廢棄物年處理量。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單價(元/公噸)」。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其他損害賠償之請求。 A. 甲方交付噸數之可處理廢棄物噸數。 B. 依本操作營運條款 4.1.2.(2)約定，視為甲方交付噸數之可處理廢棄物噸數。	棄物量可能不足原規劃噸數時，乙方得提出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計畫，即可補足至規劃量機制)然文山 BOT 案增加限制乙方自收料源為台中市廢棄物，相較其它焚化爐促參案嚴格(與公開閱覽澄清第 141 項次回覆多件促參案件均有類似作法並不相符)，故應訂定合理補償機制。 由下計算說明，在未達補償基準 178,120 公噸時乙方財務已不可行： 機關交付廢棄物收入損失 $(222,650 - 178,120) \times 1,015 = 4,520$ 萬 售電收入損失 $(222,650 - 178,120) \times 715.04 \text{ 度/噸} \times 3.9482 \text{ 元/噸} = 12,570$ 萬元 合計損失 1.7 億，相比先期計畫書財務計畫第 8 年，稅前純益僅 1.4 億，已達虧損，嚴重影響乙方財務。 綜上所述，建請提高補償基準至 222,650 公噸。 6.10 年結算程序 1. 甲方之調整 在正常營運期間之任何一個請款年內，下述 A、B 兩項之總和低於年交付 222,650 公噸時，甲方應付給乙方之金額為「$[222,650 - (A+B)]$...略...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35.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6.10 (p.操-35)	6.10 年結算程序 1. 甲方之調整 在正常營運期間之任何一個請款年內，下述 A、B 兩項之總和低於年交付 178,120 公噸時，甲方應付給乙方之金額為「$[178,120 - (A+B)] \times (\text{公噸}) \times \text{委託處理費單價 (元/公噸)}$」。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其他損害賠償之請求。	公開閱覽澄清第 142 項次回覆，「委託處理費是基於年交付 178,120 公噸廢棄物量計算，並已考慮售電單價與實際營運成本之間的差異。因此，該費用已能充分彌補廠商的營運成本...略」，機關交付 178,120 公噸時，乙方為嚴重虧損，並無法無持廠商之營運，說明如如下 每噸售電損失 $715.04 \text{ 度/噸} \times 3.9482 \text{ 元/度} = 2,823 \text{ 元/噸}$ 甲方 17 萬交付量乙無自收，故乙方廢棄物收入僅有機關交付 乙方收入合計 $(1,015 + 2,823) \times 178,120 = 6.8 \text{ 億}$ 參考先期計畫書財務計畫，投資費用攤提與還款在第 8 年為 5.3 億，故乙方僅有 1.5 執行營運費用，但當年度營運費用需要 5.2 億 綜上說明 178,120 公噸已無法彌補廠商的營運成本 而低於 178,120 公噸之補償機制未補償售電損失，僅補償 26% 廠商收入不合理，將使廠商虧損更為嚴重，建請應加入電費補償，計算如下說明： 每噸售電損失 $715.04 \text{ 度/噸} \times 3.9482 \text{ 元/度} = 2,823 \text{ 元/噸}$	不予同意，依原規劃辦理。 當甲方每年交付噸數未達 222,650 公噸時，乙方可依投資契約第 8.5.3 條向甲方申請增加乙方自收廢棄物年處理量。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廢棄物單價最多 1,015 元/噸 補償公式僅補償乙方損失 26% 建議條文修訂為下： 6.10 年結算程序 1. 甲方之調整 在正常營運期間之任何一個請款年內，下述 A、B 兩項之總和低於年交付 222,650 公噸時，甲方應付給乙方之金額為「$[222,650-(A+B)]$」...略	
136.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6.10 (p.操-35)	6.10 年結算程序 1. 甲方之調整 在正常營運期間之任何一個請款年內，下述 A、B 兩項之總和低於年交付 178,120 公噸時，甲方應付給乙方之金額為「$[178,120-(A+B)]$(公噸)$\times$ 委託處理費單價(元/公噸)」。 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其他損害賠償之請求。	條文規定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其他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理，且投資契約已訂有爭議處理方式，前述項次已說明本條文嚴重影響乙方財務，故不應訂有排除事項。 建議條文修訂為下： 6.10 年結算程序 1. 甲方之調整 在正常營運期間之任何一個請款年內，下述 A、B 兩項之總和低於年交付 178,120 公噸時，甲方應付給乙方之金額為「$[178,120-(A+B)]$(公噸)$\times$ 委託處理費單價(元/公噸)$+715.04$ 度/噸 $\times$ 當年平均售電單價)」。 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任何其他損害賠償之請求。																																		
137.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6.10 (操-35)	正常營運期間，全廠之年處理量能介於222,650~300,850 公噸時，甲方交付量高於222,650 公噸時（至多不高於 223,650 公噸），於次年度折抵該年度之甲方交付噸數 於契約最後1年，甲方交付量高於222,650 公噸時，不予折抵、折價或其他任何方式之補償予乙方。	（至多不高於 223,650 公噸）與前數值同是否誤植?是否應為（至多不高於 300,850 公噸）？	此處非誤植，甲方交付量至多不高於223,650 公噸。																																	
138.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一 (p.操附-2)	附件一 運轉功能保證、完全功能標準及最低功能標準 1.運轉功能保證 (1)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表 2 既有設施空污排放濃度限值 <table><tr><th colspan="2">污 染 物</th><th>既有設施 排放保證限值</th></tr><tr><td>氮氧化物</td><td>排放濃度(ppm)</td><td>133.4(一小時平均值)</td></tr><tr><td>硫氧化物</td><td>排放濃度(ppm)</td><td>23.4(一小時平均值)</td></tr><tr><td>氯化氫</td><td>排放濃度(ppm)</td><td>31.8(一小時平均值)</td></tr><tr><td>粒狀污 染 物</td><td>排放濃度(mg/Nm³)</td><td>20(一小時平均值)</td></tr><tr><td>一氧化碳</td><td>排放濃度(ppm)</td><td>53.4(一小時平均值)</td></tr><tr><td>不透光率</td><td>--</td><td>10%(一小時平均值)</td></tr><tr><td>鉛及其化合物 (as Pb)</td><td>排放濃度(mg/Nm³)</td><td>0.2</td></tr><tr><td>鎘及其化合物 (as Cd)</td><td>排放濃度(mg/Nm³)</td><td>0.02</td></tr><tr><td>汞及其化合物 (as Hg)</td><td>排放濃度(mg/Nm³)</td><td>0.05</td></tr><tr><td>PCDD / PCDF</td><td>排放濃度(ng-TEQ/Nm³)</td><td>0.1</td></tr></table>	污 染 物		既有設施 排放保證限值	氮氧化物	排放濃度(ppm)	133.4(一小時平均值)	硫氧化物	排放濃度(ppm)	23.4(一小時平均值)	氯化氫	排放濃度(ppm)	31.8(一小時平均值)	粒狀污 染 物	排放濃度(mg/Nm³)	20(一小時平均值)	一氧化碳	排放濃度(ppm)	53.4(一小時平均值)	不透光率	--	10%(一小時平均值)	鉛及其化合物 (as Pb)	排放濃度(mg/Nm³)	0.2	鎘及其化合物 (as Cd)	排放濃度(mg/Nm³)	0.02	汞及其化合物 (as Hg)	排放濃度(mg/Nm³)	0.05	PCDD / PCDF	排放濃度(ng-TEQ/Nm³)	0.1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規定須於114年6月30日前改善至85ppm以下，請澄清甲方是否已完成相關申請程序或有相關說明。	文山廠已經主管機關核定，屬專責處理一般廢棄物之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依「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氮氧化物防制設施改善期限不受改善期限限制。
污 染 物		既有設施 排放保證限值																																			
氮氧化物	排放濃度(ppm)	133.4(一小時平均值)																																			
硫氧化物	排放濃度(ppm)	23.4(一小時平均值)																																			
氯化氫	排放濃度(ppm)	31.8(一小時平均值)																																			
粒狀污 染 物	排放濃度(mg/Nm³)	20(一小時平均值)																																			
一氧化碳	排放濃度(ppm)	53.4(一小時平均值)																																			
不透光率	--	10%(一小時平均值)																																			
鉛及其化合物 (as Pb)	排放濃度(mg/Nm³)	0.2																																			
鎘及其化合物 (as Cd)	排放濃度(mg/Nm³)	0.02																																			
汞及其化合物 (as Hg)	排放濃度(mg/Nm³)	0.05																																			
PCDD / PCDF	排放濃度(ng-TEQ/Nm³)	0.1																																			
139.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一 (操附-3)	附件一運轉功能保證、完全功能標準及最低功能標準 (6)環境保證 C.噪音之保證值 f.於正常運轉時沿本廠廠界，換算扣除廠	據環差報告內容，噪音監測值已超過操作營運條款夜間 50dB(A)/白天 60dB(A)標準。為減少因設備噪音防治造成廠內設備效率不佳，例如 ACC 和 CCCW。依據環差報告及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中	不予修正，依原規劃辦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釋疑 回復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界外之背景噪音及非乙方供應設備之噪音後，夜間 50dB(A)以下，白天 60dB(A)以下	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30156792 號)，此廠區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爰此，乙方建議修正： C.噪音之保證值 f.於正常運轉時沿本廠廠界，換算扣除廠界外之背景噪音及非乙方供應設備之噪音後，夜間 50dB(A)以下，白天 60dB(A)以下符合工廠第三類噪音管制標準。	
140.	NA		請甲方提供本基地之容積率與建蔽率要求	文山廠用地係屬垃圾處理場用地，按本市自治條例、附件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內容，未就文山廠用地規範建蔽率及容積率。